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年第 6 期（总第 27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出版（双月刊）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永宁中路9号

邮 编：033000

电 话：（0358）8227519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3〕17号）……………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举办单位的通知

（吕政函〔2023〕83号）……………2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分步建设消防站的通知

（吕政函〔2023〕85号）……………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操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1号）……………2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3号）……………2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落实山西省

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8号） 3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9号） 4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0号） 6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31号） 66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3〕32号） 7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39号） 8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42号） 86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审计局关于推广包容免罚模式的通知（吕审发〔2023〕38号） 88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吕城发〔2023〕66号） 96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卫宏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11号） 10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尚赞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3〕12号） 102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吕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发〔2023〕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吕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吕梁市碳达峰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2022〕25号）和《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晋政发〔2022〕29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社会经济发展全局，立足吕梁能源资源禀赋，坚持“系统推进、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统筹碳达峰与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稳增长和调结构、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加快实现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力争实现碳达

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初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电力、煤炭、钢铁、焦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推进，煤炭消费增长得到严格控制，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2%，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50%、发电量占比达到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森林覆盖率达到27%。

“十五五”期间，基本完成资源型经济转型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初步建立，煤炭消费逐步减少，绿色低碳技术取得关键突破，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60%以上，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达到峰值。到2060年，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整体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大幅提升，奋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二、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夯实碳达峰基石

立足保障能源安全的实际，坚持加快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的主要战略方向，引深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节能降碳增效三大行动，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促进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调整，有效控制碳排放源头。

（一）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1. 煤炭消费替代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落实国家关于优化产能结构、降低能耗强度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相关要求，同步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引导鼓励高能耗企业利用清洁电力、非常规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进行燃料替代，进一步压减企业生产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坚持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加快煤炭由燃料向原料、材料、终端产品转变，推动煤炭向高端高固碳率产品发展。聚焦高端炭材料和碳基合成新材料，推动高端碳纤维实现低成本生产，构建煤层气制备碳基新材料产业链条，打造纤维新材料产品示范基地和碳基新材料

产业集群。加快碳纤维、石墨烯、电容炭、碳化硅、煤层气合成金刚石、全合成润滑油、费托合成蜡等高端碳基新材料开发。支持“分质分级、能化结合、集成联产”新型煤炭利用示范项目，探索中低温热解产品高质化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以下不再逐一列出）

2. 煤炭绿色安全开发工程。推动智慧矿山建设，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煤矿占比，提高煤炭产业全要素生产率和本质安全水平，实现煤炭行业整体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井下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煤炭绿色开采技术。在全市新建煤矿开展井下煤矸石智能分选系统和不可利用矸石返井试点示范工程。推广煤与瓦斯共采，持续开展煤矿瓦斯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减少甲烷排放。有序开展煤铝共采试点，积极推广深井废热利用技术，持续淘汰落后产能，适度布局先进接续产能项目和核增部分优质产能，到 2025 年，平均单井规模提升到 175 万吨 / 年以上，煤矿数量减少至 123 座左右，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0% 以上。（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煤电清洁低碳安全保供工程。充分发挥煤炭“压舱石”和煤电基础性调节作用，统筹煤电发展和保供调峰，有序推动在建煤电项目投产，合理控制煤炭生产总

量，增强煤炭稳定供应、市场调节和应急保障能力，加快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兼顾市内自用和外送需求，坚决兜住能源安全底线。以坑口煤电一体化为重点，支持大型现代化煤矿和先进高效环保煤电机组同步布局建设。落实煤电机组“先立后改”“上大压小”政策，有序推进 30 万千瓦级以下煤电机组淘汰落后和整合工作，替代在役、退役煤电机组，整合核准、纳规煤电机组容量，依法依规关停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煤电机组。坚持适度超前、上大关小、先立后破，落实煤电调峰补偿政策，布局大容量、高参数、低消耗、少排放的煤电机组，提升煤电调峰能力，夯实煤电保供基础。科学统筹热电联产与供热、供气需求，实施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联营和煤电与可再生能源联营，新增风光发电指标向煤炭及煤电企业倾斜布局，促进传统能源企业向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转型。到 2025 年，煤电机组平均标准供电煤耗降至 300 克 / 千瓦时以下。（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网吕梁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替代行动

4. 风电光伏新能源和新型储能基地建设工程。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统筹风光资源开发和国土空间约束，统筹风光资源禀赋和消纳条件，优化风电光伏布局和支撑调节电源，优先推动风能、太阳能

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建设一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创新推广“光伏+”产业模式，着力打造乡村振兴“光伏+”产业，推进分布式光伏与建筑、交通、农业等产业和设施协同发展，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边坡等沿线资源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探索“板上发电、板下种植养殖”立体发展模式。积极发展农村屋顶光伏，加快推进文水、方山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 500 万千瓦，2030 年达到约 700 万千瓦左右。充分发挥源网荷储协调互济能力，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积极实施存量“风光火储一体化”，稳妥推进增量“风光水（储）一体化”，探索增量“风光储一体化”。发挥吕梁地形优势，优化电源结构、提高电网供电质量和可靠性，加快推进交城 1400MW 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工作，力争在 2025 年底全面开工建设，2030 年底建成投产。（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工程。推进煤层气、页岩气、致密气“三气”综合开发，加快临兴、石楼西、三交北等区块致密砂岩气开发力度，实现致密砂岩气快速上产。加快石楼北、紫金山区块等已探明未动用区块的产能建设进度。探索关闭煤矿（废弃矿井）剩余煤层气资源利用。建立吕梁市非常规天然气产业信息调控平台，

对上游勘探开采、中游输配储存、下游综合利用全产业链数据进行采集管理、监测分析、调度管理。探索建立非常规天然气外输利益补偿机制。加快非常规天然气置换焦炉气、水煤气和气代油、气代煤进度，采取对大用户直供等方式，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新上工业项目按照“宜气则气”原则，鼓励非常规天然气用于氧化铝及精深加工、玻璃、建材、冶金等产业。加快建设大型 LNG 储罐设施，构建多层次储气调峰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北方氢能产业基地建设工程。加强氢能发展顶层设计，系统谋划氢能产业重点发展方向、区域布局和关键技术突破，分层次、分阶段逐步实施，有序推进氢能产业布局的落地和关键技术突破。深入推进“一体两翼、三港四链”战略，全力推进“气一站一运一车”全产业链发展，加快建设“吕梁氢都”。落实《吕梁市氢能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2—2035），发挥吕梁焦炉煤气制氢优势，鼓励就近消纳，降低工业副产氢供给成本，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打造焦炉煤气制氢、储运、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的全产业链核心区。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强化氢能多元化示范应用，推动氢燃料重卡生产、氢燃料电池生产、氢能关键零部件制造等多产业结合的氢能产业集群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制氢能力达到 20 万吨。（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生物质能开发利用基地建设工程。开展全市生物质资源摸底，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发电、清洁取暖等多元化综合利用。建立生物质能发电试点区域，推进对秸秆、牲畜粪污等生物原料的利用和发电，扩大生物质能的利用规模和综合利用率。重点推进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离石区生物天然气 3 亿立方米 / 年、汾阳垃圾发电二期技改项目建成投运；因地制宜推广“生物质+生物质炉具”清洁取暖模式，形成长效机制，统筹解决冬季清洁取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问题。（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工程。加强新能源发电并网和送出工程建设。加快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完善煤电调峰补偿政策，大幅提升煤电调峰能力。加快灵活调节电源建设，引导自备电厂、传统高载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统筹新能源发电建设和电力灵活性调节资源供给，推动煤电和新能源优化组合。推广电力需求侧管理，提高电网对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消纳和调控能力。到 2025 年，电网削峰能力达到最高负荷 10.9% 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14.1%。（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

委、国网吕梁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9. 用能管理提升工程。落实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弹性管理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将节能挖潜、淘汰落后等腾退的用能空间纳入用能预算统一管理，优先保障民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能需求。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源头节能降碳。提高节能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推动高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完善能源计量体系，鼓励采用认证手段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健全市、县两级节能监察执法体系，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缓批限批、能耗等量减量替代等手段，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煤炭消费控制工程。有序推动煤炭减量替代，巩固“禁煤区”成果，深化分散燃煤锅炉、工业窑炉和居民散煤治理，推广适用洁净燃料和高效清洁燃烧炉具，实现全市范围散煤清零。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燃料用煤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推动重点用煤行业减煤限煤，鼓励可再生

能源消费。稳妥实施“煤改电”。（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节能降碳工程。实施城市节能降碳工程，围绕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重点领域，大力开展节能升级改造，推进绿色建筑创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提升。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工程，推动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能效水平力争达到全国先进水平以上，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开展能效达标对标活动。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以“两高”项目聚集度高的园区为重点，推动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鼓励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打造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节能低碳园区。实施传统产业节能低碳工艺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快传统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工程。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全面提升能效水平。提升高效粉煤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等高效锅炉应用推广水平。建立能效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综合运用价格、补

贴等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加强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工程。优化新型基础设施布局，科学配置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探索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多样化能源供应模式，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引导新建数据中心强化绿色设计、深化绿色施工和采购，提升数据中心绿色节能水平。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将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的数据中心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能源计量审查。推广使用高效制冷、先进通风、余热利用、智能化用能控制等技术，提高设施能效水平。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能源、水利、市政、交通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低碳化升级，完善通信、运算、存储、传输等设备能效标准，淘汰落后设备和技术。（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数字能源融合创新工程。支持煤

矿建设集智能地质保障、智能采掘（剥）、智能洗选、智能安控等于一体的智能化煤矿综合管控平台。推进传统火电设施数字化设计建造和智能化升级。提升氢能基础设施智能调控和安全预警水平，探索氢能跨能源网络协同优化潜力，推动氢电融合发展。推进综合能源服务与新型智慧城市、智慧园区、智能楼宇等用能场景深度耦合，利用数字技术提升综合能源服务绿色低碳效益。推动新能源汽车融入新型电力系统，提高有序充放电智能化水平，鼓励车网互动、光储充放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发展电碳计量与核酸检测体系，推动电力市场和碳市场数据交互耦合，支撑能源行业碳足迹监测与分析。探索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基础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推进能源行业大数据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打造开放互联的行业科技信息资源服务共享体系，支撑行业发展动态监测和需求布局分析研判，服务数字治理。（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突破，打好碳达峰攻坚战

统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原料工艺提质、清洁能源替代等源头治理，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农业农村领域减排固碳、城乡建设碳达峰、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四大行

动，优化存量排放，控制增量排放，切实推动重点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实现安全有序达峰。

（四）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15. 钢铁行业节能高质量发展工程。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减量置换，加快限制类工艺装备产能置换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先进产能占比。加快钢铁行业结构优化和清洁能源替代，提升废钢资源回收利用水平。深挖节能降碳潜力，推进非高炉炼铁等低碳冶金技术示范，重点推广烧结烟气脱硫脱硝、低温轧制技术等炼钢、轧钢节能减排技术。鼓励钢焦化联产，探索开展氢冶金、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一体化等试点示范。鼓励钢铁产品高端化发展，提升产业链水平，打造特钢新材料产业基地。到 2025 年，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焦化行业绿色改造工程。全面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动化工产品加工高端延伸和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加快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确保 2023 年全面退出 4.3 米焦炉，全面实施干熄焦改造，推动干熄焦余热发电工程。支持焦化企业分系统、分阶段实施数字化改造。锚定能效标杆水平，推动实现能源高效利用、资源高效转化。力争到 2025 年，炭化室高度 5.5 米及以上焦炉产能达到 95%，孝义、

交城两大经济开发区现有已建成的大型焦炉全部通过节能改造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着力延伸化产深加工链条，实现以焦为主向化产引领转变。推动焦炉煤气制氢、制甲醇、制天然气、制化肥以及焦炉煤气发电、焦炉煤气还原铁等项目建设和企业引进。加快建设“零碳”焦化示范园区，带动全市焦化产业向“零碳化”迈进，全面建成绿色焦化产业基地，焦化企业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有色产业低碳集群工程。大力推进兴县铝镁新材料和孝义、柳林、交口铝基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发展，积极发展高端铝镁合金材料装备制造，建设具有全国竞争力、体系完整的高端铝镁产业集群。严控新增氧化铝产能，严格执行电解铝产能置换。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提高可再生能源在电解铝生产中的比重，从源头削减二氧化碳排放。完善废旧有色金属回收网络，提高分拣加工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推动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快新型稳流保温铝电解、蓄热式竖罐炼镁等低碳工艺装备和技术的推广应用，开发铝电解阳极智能控制系统技术，减少电解铝炭阳极消耗量，实现能源高效利用。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利用水平等综合节能技术创新，推动单位产品能耗持续下降。到 2025 年，铝冶炼（电解铝）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 30%。

（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建材行业节能创新工程。科学控制产能，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加强产能置换监管，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整合优化产能布局，严禁新增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引导建材行业向轻型化、集约化、制品化转型。因地制宜利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提高电力、天然气应用比重。在保障水泥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建材企业综合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城市污泥等固废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大力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到 2025 年，水泥熟料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占比超过 30%。（市工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化工行业高端发展工程。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推动传统煤化工落后产能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严格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尿素、电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建设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引导化工企业转变

用能方式，鼓励以新能源、天然气等替代煤炭。调整原料结构，控制新增原料用煤，拓展富氢原料进口来源，推动化工原料轻质化。鼓励化工企业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条，形成高端碳纤维、超级电容炭、煤层气合成金刚石、煤基特种燃料、全合成润滑油、高端合成蜡、可降解塑料等拳头产品。到2025年，重点产品单位能耗达到先进水平。（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以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为目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赤泥、共伴生矿、冶炼渣等工业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炭、电力、钢铁、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推进《吕梁市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地，培育和扶持一批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和规模高效综合利用。到2030年，新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领域减排固碳行动

21. 农村建设和用能低碳转型工程。

推进绿色农房建设，提升农房设计和建筑水平，新建农房执行《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引导农村自建房节能改造，积极推广应用节能建材、节能洁具等新材料、新产品，大力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等新型建造方式。鼓励在农村推广适宜节能技术，在墙体、门窗、屋面、地面等农房围护结构积极采取节能措施，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保障室内舒适环境。推进农村用能绿色低碳发展，利用太阳能、生物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建筑采暖系统。提升农村用能电气化水平。（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工程。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推进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等低碳农业模式。聚焦特色优质产业和有机旱作农业，推动增汇型农业技术的研发应用和示范推广。控制化肥、化学农药、地膜使用量，实施科学施肥，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开展生态农场建设，实施畜禽粪肥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加强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快对酒糟废料再生利用进行可行性评估，推动酒糟废料再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探索有机废物处理液态有机肥、固态有机肥和高端活性微藻有机肥产业化途径。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设全市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严格焚烧管

控，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和全量利用县项目。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 以上，农膜回收率稳定在 85% 以上，畜禽养殖规模化比例达到 78%，禽畜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规模化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8%。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有机质，增加农田土壤有机碳储量。到 2025 年，建设生态农场 10 家，建成高标准农田 228.65 万亩，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7%。加快淘汰能耗高、损失大、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推广低碳节能装备。（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

23. 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工程。加强城市生态和通风廊道建设，提升城市绿化水平。加强县城绿色低碳建设，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优化用地指标分配方式，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过快增长。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和绿色建造方式，推动建材循环利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强化绿色设计和绿色施工管理。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园区申报建设国家级、省级碳达峰试点，深化省级低碳城市、低碳园区、低碳社区、低碳企业等多层次试点示范，积极推进碳减排示范工程与碳中和试点示范建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

建筑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增强城乡韧性，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海绵城市。推进绿色城镇、绿色社区创建。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不低于 40%，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85%。（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行绿色建造，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项目策划、建筑设计、材料选用、施工建造、运营维护各阶段全过程。积极推广绿色低碳建材，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开展建筑屋顶光伏行动，应用气凝胶等新材料，推广保温结构一体化技术。加快推广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开展低碳、零碳建筑试点，稳步提高节能水平。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居住建筑、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鼓励运用市场化模式实施公共建筑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收费和合同能源管理，逐步开展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加强建筑运行管理，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监测能力。到 2030 年，新建建筑能效再提升 30%。（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建筑用能结构优化工程。优化供热方式，推动城市、企业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应用，持续推进太阳能光热光电一体化等建筑应用。积极推广空气源热泵技术，合理发展生物质取暖。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屋顶加装光伏系统。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炊事等向电气化发展。巩固清洁取暖成果，提高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新型建筑电力系统，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能源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吕梁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工程。以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为重点，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加快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和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实施“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处理”行动，构建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建设，建设一批集中分拣中心和集散场地，推进垃

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打造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产业园区。分类施策推动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加快城市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利用。遏制过度包装，推广“布袋子”和“菜篮子”，限制一次性用品，有效促进垃圾源头减量。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健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提升至 60%左右。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

27. 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工程。加快普及电动汽车，推进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发展应用，降低燃油车辆占比。加快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全部实现新能源化、电动化和清洁化。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开展氢能重载汽车推广应用试点示范。发展绿色货运，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9.5%左右，陆路交通运输石油消费力争达峰。（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工程。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加强公铁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式运输、共同配送等多种高效运输组织模式。积极推进“公转铁”,推动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出省煤炭和焦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推进交通运输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网联重载货运车路协同发展试点,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推进综合物流枢纽和快递物流园区、快递总仓的布局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快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城乡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创新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配送模式。支持道路客运经营主体之间通过重组或并购提高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水平。建立基于互联网的物流公共管理信息平台 and 物流信息交换平台,提升物流产业的信息化水平和技术装备的现代化水平,推动线上线下一组合流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降低全周期能耗与碳排放。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提高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布局和建设水平,构

建“四纵两横”综合运输通道格局,重点推进太绥高铁,瓦日铁路至孝柳铁路连接线等铁路项目,祁离、汾石等高速公路,不断拓展吕梁大武机场功能服务,新建兴县、柳林县、临县、中阳县通用机场等项目。加快开展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生态化改造,重点建设沿黄绿色交通廊道。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完善公路服务区、城市区域充电换电设施,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吕梁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要素精准赋能,助力实现碳达峰

实施绿色循环商贸助力降碳、科技创新赋能、碳汇能力巩固提升三大行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快绿色低碳科技革命,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支撑实现碳达峰目标。

(八) 绿色循环商贸助力降碳行动

30. 绿色低碳循环园区建设工程。以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为目标,优化空间布局,开展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内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提升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水平,积极推广集中供气供热,推动供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

设及升级改造，推进绿色低碳循环示范园区创建。鼓励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共享平台建设，加强区内物质流管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市级以上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按照“一区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制定循环化改造方案，到2030年，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应收尽收。加强城市废旧物资回收体系建设，构建“社区回收点+分拣中心+综合利用处理”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规模化、清洁化利用。鼓励回收企业运用连锁经营方式，设立直营或加盟回收站点，提高组织化程度。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力度，推进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物循环利用，促进汽车零部件、煤机装备、工程机械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资源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推广应用。（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绿色贸易扩量提质工程。加强与国际国内绿色低碳贸易规则、机制的对接，

落实好国家、省进出口政策，持续优化外贸结构，积极扩大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和产品的对外贸易，推动节能环保和环境服务贸易快速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发展高质量绿色产品贸易。推动出口产品碳足迹认证，提高产品竞争力，积极支持外向型产业发展。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导向，鼓励外商投资绿色低碳重点领域，打造利用外资集聚区。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科技创新赋能行动

33. 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工程。在市级重点研发计划中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关键技术与示范等重点项目，围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布局一批前瞻性、战略性、颠覆性绿色技术攻关项目，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委托定向、并行支持等机制，形成一批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绿色技术研发项目。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绿色低碳科技项目研发和科技成果在吕转化。（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市国资运营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节能技术创新应用工程。加强节能技术研发，重点围绕六大传统高耗能行

业节能降耗需求，强化低碳燃料与原料替代、过程智能调控、余热余能高效利用等技术研究；聚焦基础材料升级、过程工艺革新等重点环节，着力突破一批流程再造关键技术，持续挖掘节能减排潜力，加快推进行业绿色转型。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对于有节能技术改造潜力和空间的六大传统高耗能行业项目，加快实施生产线节能改造和升级。在全市选树一批六大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及适用技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同行业企业借鉴应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技术攻关工程。主动对接国家、省科技项目，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煤成气开发利用、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智能电网、大规模储能、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研究。实施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煤炭、煤电、焦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节能降碳减污技术研发，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的扶持力度。加大电池储能技术推广应用，开展智慧园区绿色能源优化供给与管控系统研究及应用。支持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光伏发电预测及效率提升研究和基于超声波探测的透明工作面三维精准建模等关键技术攻关。重点攻关宽负荷脱硝、零负荷在网等技术。加强与各类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促进碳中和技术在吕梁落地推

广，实现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工程。支持煤炭产业和降碳技术一体化推进，重点在二氧化碳深部煤层封存及驱替煤层气、碳纳米管制造、加氢制甲醇等方面强化技术攻关和产业应用。建设 10 万千瓦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15 万千瓦和 5 万千瓦独立储能电站，参与山西电网调峰调频辅助服务，实现新能源场站一次调频，缓解弃风弃光压力，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可再生能源的接入消纳能力。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推广能源梯级利用等节能低碳技术，探索创建市级零碳产业创新区。（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低碳技术推广示范工程。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技术研发，加快先进适用节能低碳技术产业化应用。围绕二氧化碳大规模低能耗捕集、规模化转化利用、安全可靠封存、监测及运输等技术，加强焦化、钢铁、电力等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探索实现生物基材料替代化工材料，打造生物基新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探索应用变温变压

吸附法碳捕集工艺，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全流程、集成化、规模化示范项目。加快推进二氧化碳填充开采技术突破，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的同时，对捕集的二氧化碳进行有效封存，实现碳封存技术在全省开采业的率先突破。探索“微藻有机肥的生物固碳”技术，实现对大型电厂、工业锅炉等烟气或大气中二氧化碳的直接生物固碳。支持建设工业化空气二氧化碳捕集（DAC）系统、超临界二氧化碳发泡塑料系统。支持二氧化碳—甲烷干重整示范项目，推动实现烟道气捕碳高效转化利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38. 自然生态系统固碳建设工程。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健全用途管制制度，全面落实“三区三线”“三线一单”，严控生态空间占用，制定林地、草地、湿地使用负面清单、禁止区域、限制区域，落实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措施，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有序有量有度的林木采伐原则，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有害生物监测防治，严格征占用林地、草地、湿地审核审批，稳固现有森林、草地、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草原公园等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

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能模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自然生态系统储碳建设工程。扎实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有序推进国土绿化，持续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科学规划森林、草地布局及品种，积极创建森林城市、森林乡村，扎实落实国家储备林战略，提升森林质量和稳定性。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实施退化草地封育、亚高山草甸、河漫滩草地生态保护工程，推进沿黄地区禁牧休牧轮牧，依法划定和严格保护基本草原，扩大基本草场面积，加强现有湿地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推进出台《吕梁市湿地保护条例》《吕梁市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加快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建设。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到2025年完成1134.24公顷修复任务。加大采煤沉陷区、工矿废弃地等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力争达到27%。到2030年，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稳步增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自然生态系统基础建设工程。依托和拓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推动构建市、县两级一体的林草生态综合监测评

价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土壤、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碳储量评估、潜力分析。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功能研究，强化森林经营技术、绿化配置模式、造林方法研究，开展智慧林业建设。探索建立造林碳汇抵消碳排放机制，探索林业碳汇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模式和路径，探索建立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基于增强林草碳汇能力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坚持共建共享，构建协同开放的碳达峰格局

实施生态文明主题宣传培训、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领、城乡区域新格局引领三大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引领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新时尚，构建共建共享、协同有序、开放融合的碳达峰格局。

（十一）生态文明主题宣传培训行动

41. 生态文明宣传引导工程。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加强对公众的生态文明科普教育，依托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以及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开展绿色低碳主题活动，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引导，充分调动全民参与碳达峰碳中和的积极性。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

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到日常教育和生活，使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绿色低碳舆论宣传，树立学习榜样，曝光反面典型，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干部教育培训工程。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教学计划，作为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和全市各级干部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必修课，分阶段、分层次对各级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用好“学习强国”山西学习平台、山西干部在线学院、“三晋先锋”等网络学习平台，为广大干部提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学习资源。深化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切实增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和本领。（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引领行动

43. 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培养工程。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着力破除奢靡铺张的歪风陋习，坚决制止餐饮浪费

行为。深化绿色家庭创建行动，引导居民优先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减少塑料购物袋等一次性物品使用，倡导“公交+自行车+人行”三位一体的出行方式。杜绝食品浪费，自觉实行垃圾减量分类。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示范引领作用，严格落实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制度，推广环境标志产品、有机绿色产品、绿色低碳产品，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优先使用循环再生办公产品，推进无纸化办公。在离石区信义镇、方山县北武当镇、汾阳市贾家庄镇等乡镇，建设集绿色康养基地、特色文旅综合体为主体的绿色低碳特色示范镇，提倡绿色消费方式，打造绿色低碳特色小镇样板工程，通过示范引领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居民日常生活，有效降低居民生活能耗和碳排放。积极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开展绿色出行创建行动，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城市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布局，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加大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力度。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推广工程。引

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企业文化，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加快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在绿色产品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工艺、绿色设备、绿色回收、绿色包装等全流程实施工艺技术革新。鼓励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绿色管理制度体系，参与绿色认证与标准体系建设，主动开展绿色产品认证，激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发挥大型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行动方案。重点用能单位要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一企一策”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推动构建内部碳排放管理体系，推进节能降碳。符合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要按照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两高一低”项目严控工程。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强化常态化监管。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坚持“上大压小、产能置换、淘汰落后、先立后破”，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政策，深入挖潜存量项目。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耗准入标准。积极推进“两高”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评价试点工作，指导“两高”项目密集的产业园区在环评中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的分析，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城乡区域新格局引领行动

46. 绿色集约城乡区域融合发展工程。持续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主动融入中部城市群一体两翼、南北呼应的发展格局和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强快速交通联系和基础设施对接，推动开发区与中心城市融合发展，引导发展功能复合的产业社区，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推进城乡建设和管理模式低碳转型，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控，优化用地指标分配方式。引导一般工业项目退城入园，推动开发区“亩产”水平大幅提升。合理规划城镇建筑面积发展目标，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健全建筑拆除管理制度，杜绝大拆大建。（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碳达峰区域协同联动工程。加强与国家、省及周边地区的沟通对接，结合

区域重大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能源调出地与调入地的联动机制。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在可再生能源、节能、储能、氢能、高效光伏、低成本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等领域的深度合作，引进一批低碳零碳负碳产业项目，推动跨区域科技攻关和科研合作，加快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深化碳达峰领域师资交流和人才培养合作。（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保障

（十四）强化绿色低碳发展规划引领
将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导向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完善碳达峰碳中和“1+X”政策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支撑保障。做好各级各类规划间衔接协调，确保各县市区、各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协调一致。（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按照国家、省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建立完善吕梁市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强碳排放统计能力建设，夯实能源统计基层基

础，强化能源消费数据审核，科学编制能源平衡表。探索建立市级温室气体综合管理平台，建立吕梁市重点领域碳排放核算与跟踪预警体系框架。建设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体系，推动重点企业日常碳排放监控，配合省完成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综合运用地面环境二氧化碳浓度监测结果、卫星遥感反演结果、模式模拟的二氧化碳浓度分布等数据，科学评估各县（市、区）碳达峰行动成效。推进企业碳账户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完善地方法规和标准体系

推动清理现行地方法规中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不相适应的内容，积极落实和研究促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地方法规，增强相关法规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落实国家各项绿色标准，支持重点企业和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能效和低碳标准制定。（市司法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财税金融及价格政策

加大财政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严格控制钢铁、氧化铝、水泥等高碳项目投资。积极争取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投资。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

制，积极开展绿色企业（项目）认定，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保险企业开展碳信贷、质押、担保、融资和保险等业务。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持续落实销售自产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等财税支持政策。完善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价格机制，完善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加大峰谷电价差，全面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鼓励支持企业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投资相关项目建设。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加强差别化电价与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衔接，对能源消耗超过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全面放开竞争性环节电价。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实施热分户计量和按供热量收费。（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吕梁市分行、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局吕梁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逐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强化数据质量监督管理，探索制定碳普惠、公益性碳交易

等激励政策。积极参与国家碳排放权、用能权等市场交易。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全市企业碳账户管理体系建设，提高企业碳资产管理意识和能力。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推进电力现货交易试点。鼓励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微电网项目拓展可再生能源消纳空间，以虚拟电厂方式参与电力市场。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加快推动储能进入电力市场参与独立调峰。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通过绿电、绿证交易等获得合理收益补偿。（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吕梁供电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立完善助力市场主体倍增体制机制

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大做强绿色环保领域龙头企业，在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数字产业、节能环保、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煤成气、光机电、现代医药、大健康、通用航空、数字创意、信创等产业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提升服务业低碳发展水平，加快文旅康养、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等产业绿色转型。按照国家和省部署，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统筹协调

各县（市、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领导。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议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安排重大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县（市、区）和重点领域、行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本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环境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实际情况，坚持全市一盘棋，制定年度碳达峰行动计划，明确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行动计划经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平衡、审核通过后，印

发实施。

(二十一) 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切实扛起责任,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着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避免“一刀切”限电限产、“碳冲锋”或运动式“减碳”,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成效到位,落实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相关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部署,积极发挥自身作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二十二) 严格监督考核

落实国家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实行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加强监督考核结果应用,对碳达峰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施处罚和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有关工作进展和重大问题每年11月底前向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 0358-8237537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变更山西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 研究院举办单位的通知

吕政函〔2023〕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山西

农业大学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的通知》
(吕政函〔2023〕40号)和《中共山西省

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
新型研发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晋编办字〔2023〕84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山西农业大学
吕梁现代农业技术研究院的举办单位由吕
梁市科学技术局变更为吕梁市现代农业发

展服务中心。
特此通知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358-8286278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市分步建设消防站的 通 知

吕政函〔2023〕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确保全市安全生产领域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全面加强我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提升全市应急救援能力,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完善消防保卫体系,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吕梁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吕消〔2021〕203号)有关要求,现就全市分步建设消防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基本满足现有建成区的灭火救援需求,有效解决全市消防站点分布不均衡、消防安全保卫半径过大等问题,着力提高社会火灾防控整体水平,为吕梁经济高质量发展蹚新路提供优质的安全环境。

二、建设任务

按照“长远布局、贴合实战”的原则,全市应建一级、二级消防站33座,目前已建成14座,缺建19座,缺建率57.58%,处

于严重缺建状态，无法达到消防救援队伍接到出动指令后5min内到达辖区边缘原则。自2024年起，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全市19座消防站的建设任务，具体建设任务：2024年建成投勤13座，2025年建成投勤6座。

（一）2024年建设任务（13座）

1. 2023年11月30日前，缺建消防站完成土地选址工作；

2. 2024年3月30日前，缺建消防站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

3. 2024年6月1日前，缺建消防站完成开工建设；

4. 2024年12月31日前，缺建消防站投入执勤，具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二）2025年建设任务（6座）

1. 2024年11月30日前，缺建消防站完成土地选址工作；

2. 2025年3月30日前，缺建消防站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

3. 2025年6月1日前，缺建消防站完成开工建设；

4. 2025年12月31日前，缺建消防站投入执勤，具备区域应急救援能力。

三、建设原则

（一）提高站位，加快推进

各县（市、区）要以“急需先配”为原则，坚持成熟一个进驻一个，两年全部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新建站迅速投入实战状态。

（二）整合资源，科学规划

根据地域规模、经济水平、主要风险、灾害特点等综合情况，各县（市、区）要科学规划消防站站点位置，将消防站选址、立项与城市规划同步推进，有效落实。

（三）协同高效，形成合力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职能部门主动与消防救援机构对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从多方面加大政策和补贴力度，加快建设步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主动作为，真抓实干，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分步骤组织实施，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督导检查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站建设评估方案，严格建站标准，定期监测评估，每季度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政府。

（三）推动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要将消防站建设列入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动态监测、跟踪分析，确保建设工作务实高效推进。

联系人：李鹏宇 15935811208；邮箱：570873966@qq.com。

附件：吕梁市消防站分步建设时序表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附件

吕梁市消防站分步建设时序表

	缺建消防站数量	建设时序	
		2024 年	2025 年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3	2	1
离石区	6	3	3
孝义市	3	2	1
汾阳市	2	1	1
文水县	1	1	
交城县	1	1	
方山县	1	1	
柳林县	1	1	
岚县	1	1	
合计	19	13	6

备注：1. 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吕梁市消防训练基地和战勤保障站2024年主体完工的建设任务；2. 方山县缺建消防站与大武镇消防站建设任务重叠；3. 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现行规划同步推进消防站建设任务。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消防救援支队

咨询电话：0358-8236032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运行操作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操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操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支持民营企业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市委《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精神，规范管理和使用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以下简称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3〕5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操作方案。

一、资金来源与使用原则

（一）资金来源

1. 省财政拨付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3000万元；
2. 市级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不低于20000万元）；
3. 县（市、区）级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

（二）使用原则

1. “政府引导、公益运作、周转使用、互利共赢”的原则。

2. “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3. “突出重点、精准帮扶，对吸纳带动脱贫户致富的企业优先扶持”的原则。

二、使用范围

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专项用于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续贷，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方案。

三、资金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吕梁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为我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牵头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政策制定、资金管理、收入分配、监督管理及其它重大事项等工作；

2. 指导承办主体、合作机构按规定开展续贷周转业务，审批决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使用申请；

3. 负责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日常业务监管，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障资金依法合规运行；

4. 协调解决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纠纷，促进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5. 向市政府、省金融办报告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情况。

（二）吕梁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负责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营管理，主要职责为：

1. 在市金融办指导下制定应急周转保

障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建立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转贷资金业务；

2. 配备专业人员，配置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必要的运营资源，确保资金运作高效、安全；

3. 对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预警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4. 定期向市金融办报送相关业务数据。

四、资金申请主体及使用条件

（一）吕梁市范围内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金融办签订合作协议（附件1）后，均可作为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申请主体，市级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适用于其所辖的县（市、区）分支机构。

合作机构同意为企业续贷且出具意见后，可向市担保公司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市金融办选择合作机构和确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额度时，应适当考虑该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状况。

（二）申请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企业在我市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积极缴纳各种税费，工商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齐全；

2. 企业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诚信经营，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征信不良记录；

3. 企业确实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经合

作机构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4. 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

以上条件由合作机构具体审核把关，并在申请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时说明审核意见。

五、资金使用额度、期限及费用

（一）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主要面向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小微贷款的转贷续贷服务，单笔额度不超过合作机构承诺续贷额度，最高不超过资金总规模的 20%。

（二）为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率，采取资金使用费率与占用资金时间挂钩的办法。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的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 20 日，使用资金在 5 日内（含 5 日）归还，按照最近一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收取资金占用费；6 日至 20 日内归还，按照上述标准的 1.5 倍执行。到期后不论续贷资金是否发放，合作机构必须将所借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本金、利息一并归还清偿。

六、资金使用程序

（一）申请。合作机构同意为企业续贷，且企业符合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条件的，均可由合作机构向市担保公司提出使用资金的书面申请（附件 2）。

合作机构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同意续贷有效文件（附件 3）；
2. 即将到期的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二）受理审核。根据合作机构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市担保公司对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重点审核原贷款情况和《续贷承诺书》的真实性。审查结束后，将申请资料归档保存，及时填写《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备案表》（附件 4），签署意见后报市金融办。受理审核阶段原则上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三）备案。市金融办根据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情况，决定使用资金数额并在《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备案表》签署备案意见。市担保公司根据备案意见，与合作机构和企业签署三方续贷合作协议（附件 5），从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机构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批准使用的资金。备案阶段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四）收回。合作机构原则上应在 5 日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最长不得超过 20 日。按照三方续贷合作协议有关承诺和约定，合作机构将相应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足额划转至市担保公司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产生的费用应一并划转。

由于合作机构未履行承诺和约定导致占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超过最长使用时限的，市担保公司应立即报告市金融办并依法进行追偿。

(五) 资料归档及业务数据报送。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收回后,市担保公司应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备后查。市担保公司在承办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业务过程中,应按规定及时向市金融办和省金融办报送相关业务数据。

七、资金使用费收入和分配

省市财政拨付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费收入,可用于资金管理性开支,每年列支总额原则上不超占用费收入的20%,结余部分和专户存储孳生的利息结余转增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八、资金监督管理措施

(一) 市担保公司是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控制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对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及时掌握使用资金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监测预警资金使用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资金风险。市担保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按月向市金融办报送应急周转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重要事项,自觉接受市金融办的监督管理。

(二) 市金融办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省金融办报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季报送季度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年管理使用情况。

(三) 审计机关依法对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市金融办牵头做好专项审计报告整改落实组织推动工作。

(四) 各合作银行应认真履行协议约定,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符合续贷条件的,合作银行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合作银行未按三方协议履行责任导致应急周转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由合作银行承担应急周转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

对由于合作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借出的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合作银行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不能按时归还,承办主体应依法对其进行追偿,按程序报告市金融办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建议采取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各项市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

(五) 建立应急周转资金风险拨备制度,按资金占用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业务运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抗力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累计金额达到实缴到位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规模的20%后,可暂不再计提。风险准备金实行专户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九、其他

(一) 本方案自2023年10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20年印发的《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运行操作方案》(吕政办发〔2020〕67号)同时废止。

(二) 应急周转保障资金根据上级政策及市场变化情况,经省政府批准后终止,

终止后资金按投入比例返还省、市财政。

- 附件：1. 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合作协议（见网络版）
2. 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申请书（见网络版）

3. 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续贷承诺书（见网络版）
4. 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备案表（见网络版）
5. 吕梁市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三方续贷合作协议（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351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 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单位：

《吕梁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 园林绿化水平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城乡绿色发展，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7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科学发展”的基本原则，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尊重城镇发展规律和绿化规律，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保护和拓展城镇绿化空间，构建城镇绿色生态网络新格局，推进城镇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建设美丽幸福吕梁。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城镇（设区城市、县级市、县政府所在地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0%，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公里；市本级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汾阳市启动并申报国家园林城

市，孝义市、岚县巩固并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柳林县、兴县、临县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交城县、文水县启动并申报省级园林县城，交口县巩固并做好省级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到2030年，全市城镇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85%，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到1.5公里；汾阳市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交城县、文水县、中阳县、方山县、石楼县等5县达到省级园林县城标准，全市实现省级园林城市（县城）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

1. 组织修编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市本级和各县（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一年内完成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科学确定绿地结构体系，强化绿地布局均衡性、完整性、连续性，统筹城乡区域绿化发展，推进城镇内外绿地连接贯通，实现“城在园中、城绿相融”的城镇格局，构建城乡一体、功能完善、分布均衡的城镇绿地系统。绿地系统专项规划修编后，经上一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依规报批和公布，有序组织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衔接，符合

“上图入库”的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市本级和各县(市)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城市绿线,严格绿线管制,严禁随意更改或调整,绿线永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严禁侵占。(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建立绿化相关规划体系。城市要尽快完成公园体系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绿道规划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各县(市)要结合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增设公园体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规划专章内容。(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二) 提高绿化设计品位

1. 开放园林市场,创新园林新理念。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委托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设计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注重生态型、节约型、文化型和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方案设计,加强设计与施工协作。创新现代园林技艺,营造传统兼具当代美学特质的人文精神景观空间;坚持以乔木为主体,强化乔、灌、花、草、藤、地被合理搭配和乡土适生植物运用,结合地域、历

史、文化元素,打造层次丰富、特色鲜明的高品质园林。(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

2. 注重绿化审批,落实相关措施。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对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审查时,必须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出具绿化工程审查意见书。行政审批部门要对项目绿地指标、设计方案、施工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绿地指标不合格的,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行政审批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落实屋顶、墙体、桥体等立体绿化的园林城市创建要求,杜绝“大树进城”、大型旱喷安装、大规模模纹色块修剪、大面积硬质铺装、大面积高耗水草坪铺设、大量引种外来树种、滥设粗劣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 建立专家顾问、公众参与制度。对园林绿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听取意见,开展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讨论决定。建立决策专家顾问制度,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组织园林绿化专家对方案、初步设计进行评审;健全公众参与制度,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应当将方案、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

取公众意见，公布时间不少于 15 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三）完善城市公园体系

1. 推进城市公园分级分类体系建设。努力构建以郊野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为主，大中小级配合理、特色鲜明、种类多样、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市本级完成公园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并至少建有 1 个符合标准要求的植物园或专类植物园、1—2 个郊野公园；各县（市）至少建成 1 个综合公园、1 个郊野公园、1 个防灾避险公园以及一批富有特色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健全完善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星级公园创建活动，提升公园品质，完善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加大儿童游乐设施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力度，实现“全龄友好”；对于服务设施滞后的老旧公园，要在保护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基础上实施“微改造”。（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四）积极拓展绿色空间

1. 注重空间区域联动。探索以城镇绿色空间为主导的综合空间复合利用，通过建设一批主题游园、遗址公园等方式，加强中心区、老城区、闲置工矿企业厂区等区域的绿地建设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开展百姓“身边增绿”行动。以“微更新”“绣花”“织补”方式，利用城镇废弃地、边角地、闲置地、道路十字路口、拆迁腾出空地等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破硬还绿，因地制宜建设居民身边小而美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绿色驿站。提倡城市道路十字路口“四分之一”法则，至少在一个拐角建设街头绿地，做到应绿尽绿、能绿则绿，实现“推窗见绿、步行入园”。（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3. 持续提高立体绿化占比。实施桥体、墙体、廊架、栅栏、公交站点、立体花园、边坡、生态屋顶等立体绿化，增加背街小巷、高架桥下、停车场等空间绿化，改善植物群落结构，采用复层、异龄、混交方式建设城市近自然绿地，丰富城镇园林绿化的空间结构层次和城市立体景观艺术效

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五) 构建林荫绿道网络体系

1. 强化城市林荫道路建设。要加强城市道路行道树、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和路侧绿化的建设,提倡城市道路多板块模式,鼓励在分车带和人行道栽种双排乡土冠大荫浓的乔木行道树,绿化向小街小巷延伸,着力打造林荫道路林荫小路;积极创建园林式道路,针对现有不达标道路,要因地制宜进行行道树补植补栽,路侧绿地边缘增加二排行道树,增加行道树池宽度或连体树池,消除行道树空白段,做到“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构建完善的城市林荫路网。(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积极推广露天林荫停车场建设,采取在停车位间种植乡土遮荫的乔木、绿化隔离带或搭建棚架等绿化方式进行遮荫,满足地面停车场绿化遮荫面积占比达30%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3. 全面开展绿道建设行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绿道,连通山水林田湖草和

各类绿地、重要的历史人文节点,构建连续贯通、覆盖城乡的绿道网。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的原则,保护原有乔木,用乡土适生浓荫乔木打造林荫绿道;加强绿道沿线绿化美化,结合百姓游憩和健身需求,完善驿站、标识等配套设施,合理配备户外健身场地及设施;绿道面层色彩、材质、工艺要与周围环境相融,推进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六) 提升庭院绿地品质

1. 强化单位(小区)绿地管控。要提升百姓身边使用频次高的居住区和附属绿地品质,充分发挥社区绿化对城市绿地的有益补充作用,打造“15分钟生活圈”绿色开放空间体系;要按照《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等相关法规,强化对新建、改建单位(小区)绿地管控,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植物配置,设置健身步道及康体设施,完善庭院绿地生态效益和服务功能,提升城中村改造绿地指标,力争城市新建、改建居住区绿地达标率85%以上。新建居住区要防止植物高密度堆砌的装饰型绿地倾向,给植物留足后续生长空间,凸显实用功能,注重小区林荫路建设。(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开展园林式单位（小区）创建活动。要摸清本地单位（小区）绿地达标底数，探索与文明城市创建相结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园林单位、园林小区、社区花园建设，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小区创建积极性，争取园林式单位（小区）达标率达 45% 以上，同时对已命名的园林式单位（小区）定期进行复查。（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七）统筹“蓝绿”生态网

1. 强化“蓝绿”统筹融合。以林荫道、绿道、滨水蓝道串联整合各类绿地、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形成“蓝绿”生态网络。因地制宜梳理贯通城镇河湖水系，因势利导改造硬质渠化河道；恢复生态驳岸和自然岸线，以绿廊护蓝脉，提升水体循环自净力；突出亲水功能，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加快生态廊道建设。重点开展建成区内组团之间净宽度不小于 100 米且连续贯通的生态廊道建设，加强防护绿地建设，防护林带要以混交乔木林为主，发挥园林植物净污防噪功能，营造高大乔木夹岸的滨河景观。（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新区建设管理

中心）

（八）完善园林绿地综合功能

1. 推动绿地与城镇融合发展。将公园绿地建设与产业发展、城市安全、生态修复、景观风貌、防灾避险紧密结合，因地制宜实现休闲娱乐、运动健身、防灾应急、社会管理、科普教育、研学旅行等便民服务功能；强化公园活动组织与服务运营，培育更丰富的社会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着力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推广海绵型绿地理念，探索合适方案，推进园林绿地与海绵城市雨水系统的统筹规划和设计、建设，通过新建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小微湿地等，提升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充分发挥绿地系统的生态效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九）大力开展公园城市建设

1. 鼓励试点建设公园城市。鼓励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开展公园城市试点建设，试单城市（县城）要通过对城市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的布局优化、扩容提质和内涵升级，改善其作为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的服务品质和均等化水平，建设全面公园化的城市景观风貌，用以优化城乡关系、完善

城市格局、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以推动城市发展转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转变园林绿地建设理念。要由建设城市公园向建设公园城市理念转变，以公园城市建设为抓手，塑造山水城景融合的城市格局，因地制宜保护和融合山水景观，提升城市环境整体水平。建设“职住一体、城园融合”的人本格局，引领创新发展、绿色服务和消费升级，通过道路水系沿线绿化和社区公园的布局建设，塑造街区尺度融汇贯连、城绿融合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十）实施精细化管理

1. 提升园林管护水平。创新园林绿化管护方式，进一步完善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办法、技术规范和定额标准，安排专项养护资金，提升管护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病虫害防治，有序推进危树、病树、枯树更新换代和修剪工作的实施；建立城镇园林绿地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防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管理水平；健全园林绿化垃圾分类、

收运、资源化处理与利用体系。（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规范园林绿化市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环境，激活园林绿化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树立产业生态思维，培育壮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品牌，推进我市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出台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制度、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及标准，对在我市从事园林绿化工程的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认定、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依法依规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

3. 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弘扬工匠精神，定期开展园林技艺专业培训和技能竞赛，培养园林营造技艺传承人。强化园林工程建设和养护工程管理，争取园林绿化工持证上岗率逐年提高，三级工比例逐年提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严格保护绿化成果

1. 严格绿化补偿管理。在城镇建设主要妥善保护原有绿地，改变城市绿地性质

不得减少绿地面积总量。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补建同等面积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2. 严格园林树木监管。建立城市公园名录和树木数据库，落实管护责任，提高管养能力，坚决纠正“重建轻管、只建不管”现象。坚持“避让古树名木、大树”原则，严禁擅自砍伐、移植、强修剪园林树木；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备资源，对濒危古树名木及时抢救复壮；坚持按国家规范规划，合理布置各种管线位置，严禁因道路宽度不足而挤占绿地，严禁随意砍伐移植行道树；保护旧城原有规模化、特色化绿地和大树，尊重群众的城市情感。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3. 严格绿化监管执法。严格执行“绿线”管制、“绿色图章”和绿化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占绿、毁绿行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健全监管制度，通过组建“护绿队”、开通护绿举报热线等方式，加强护绿巡查监管。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执法部门。

对未经批准的临时占用绿地，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迁移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等进行处罚。（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十二）推进园林科技创新

1. 加快数字园林建设。积极推进园林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全过程智慧化建设，建立绿地统计、灌溉、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和服务设施监管等智慧管理系统。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基础应用研究，搭建交流平台；建立公园服务设施监管、游人流量监测机制，提升科普、导览等服务效能；加大新成果、新技术和生态工法推广力度，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2. 细化物种资源管理。在植物园、公园、苗圃等建立乡土及适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开展引种驯化及快繁研究，加强珍稀野生物种保护和乡土植物资源本底调查，促进城镇野生种群恢复、动植物栖息地保护修复和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生境斑块之间的重建连通，编制生物多样性名录，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园林绿化苗木产业基地基础建设，确保苗圃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2%；推广自衍草花及宿根花卉等应用，丰富地被植物品种。（责任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十三）建立共谋、共建、共治、共享、共评治理新模式

加强宣传引导，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出台相关办法，动员全社会力量认种认养城镇树木、提供技术服务、认建认管或出资捐建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色驿站等，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园林公益事业。探索“互联网+”树木认养新模式，开展最美“口袋公园”、最美林荫道、最美绿道、最美驿站评选，提高公众的参与感。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十四）积极推进园林文化传播

1. 打造特色园林文化。充分挖掘吕梁本土文化、红色文化内涵，将文化建园理念贯穿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打造特色园林景观，传承园林艺术文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2. 普及园林文化知识。充分利用现有园林载体，积极开展园林文化教育普及活动，推动园林园艺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医院、进家庭，提倡园林生活，推广园艺疗法，打造一批有地方特色的园林文化品牌单位。（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新区建设管

理中心）

3. 拓宽对外交流渠道。积极参加国内外举办的园博会等交流活动，宣传吕梁园林文化特色，展示我市民俗人文风情。鼓励申报参赛各级各类园博会等园林绿化交流活动，打造对外展示的窗口。（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新区建设管理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统筹、多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市本级具体工作，并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县具体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全面提升城镇园林绿化水平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全面提高建管水平。

（二）加大资金投入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把城镇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管理资金纳入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稳定经费渠道。同时，强化政府在规划控制、土地协调、财政投入等方面的作用，多措并举，探索建立“主体多元+市场主导”的投融资机制，拓宽专项债使用模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保证建设及管理养护资金及时拨付，探索共建共享、协同高效的园林绿化建管体系。

（三）完善政策机制

要规范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协同，审批结果要同步推送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整改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要加强和规范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施工技术指导，强化对各类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

（四）广泛发动宣传

通过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社会面宣传，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园林绿化建设，形成全社会参与共建生态宜居之城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条件的建制镇园林绿化的设计、建设和管理，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398054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落实山西省全力稳增长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落实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责任分解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

吕梁市落实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 若干措施责任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措施》（晋政办发〔2023〕5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省“40条”政策措施具体细化责任分解如下。

一、纵深推进能源革命，促进能源产业平稳运行

（一）夯实煤炭稳产保供基础

1.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持续推进符合条件的生产煤矿产能核增，做到应核尽核。加快在建煤矿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在建煤矿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同步加快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办理，力争尽快竣工转产。积极推动长期停缓建、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加快具备条件的煤矿开工复工。

2. 加快推进新建煤矿项目核准，督促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出具产能置换承诺报国家审查确认。

3. 保障扩能资源，加快夹缝资源、深部或上部资源、资源枯竭煤矿相邻资源、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

（二）推动煤炭价格稳定在合理区间

4. 发挥好中长期合同稳定市场、稳定价格的作用。加强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健全中长期合同履约双向监管机制，

做好电煤稳价保供。

5. 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健全煤炭产品、产能储备调节机制，提升煤炭市场供需调节能力。探索建设一批产能储备煤矿，在生产能力范围内建立规模适度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有效应对市场短期供需波动对煤炭价格的冲击。

（三）加快煤矿智能化改造

6. 将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机器人、智能装备等现代煤炭开发技术深度融合，形成全面感知、实时互联、分析决策、自主学习、动态预测、协同控制的智能系统，实现煤矿开拓、采掘、运输、通风、安全保障、经营管理等全过程的智能化运行。

（四）加快非常规天然气基地建设

7. 争取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奖补政策，深化央地合作，优化煤层气矿业权登记管理，加快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进度。

8. 加大临兴、三交北、石楼北等区块开发力度。推动柳林区块连接线建成投运。推动兴县2万立方米储气调峰项目建成投运，进一步提高煤层气消纳利用水平。

9. 加强煤层气项目用地保障，在用地

指标、手续办理、临时用地等方面给予企业积极支持。

（五）有序推动煤电“上大压小”

10. 统筹考虑煤电机组技术特性，一机一策开展“三改联动”。

11. 推动华电锦兴兴县 2×35 万千瓦等已核准煤电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六）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扩量提质

12. 贯彻《落实山西省推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13. 加快推进省下达的 2021 年、2022 年风电光伏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进度，全力推动临县天合、岚县绿能星项目全容量并网，方山、文水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分并网。

14. 积极稳妥推进氢能、生物质能、甲醇等清洁能源发展。加大氢能重卡推广使用力度。推进临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推广“生物质+生物质炉具”等模式，促进农村用能结构转变。

（七）推进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

15. 加快推进交城、交口、岚县、兴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抽水蓄能项目手续办理和施工流程。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抽水蓄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

16. 积极争取“新能源+储能”试点示

范项目，推进先进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八）推动重点产业链扩链强链

17. 加快培育省级“链主”企业、链上企业，争取省级进档奖励资金。

18. 完善“链主”企业认定、评价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托“链主”“链核”企业开展“政府+链主+产业园”招商，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协调配合，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升链。

19. 设立一批重点产业链承载示范区，支持现有开发区围绕“链主”企业开展延链补链，推动产业集群集约发展。

20. 满足重点产业链重大项目正常用能需求，依法依规加快节能审查。

（九）培育壮大特色专业镇

21. 扎实推进“1+7+N”特色专业镇建设，实施市场主体倍增、主导产业壮大、创新能力提升、重大项目攻坚、就业富民赋能、质量品牌提升、市场拓展、精准招商、要素保障、环境服务优化十大行动，不断提升专业镇产业集群发展水平，支持杏花村汾酒专业镇当好标杆示范。

22. 用好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按照《吕梁市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的标准和方向予以支持，鼓励县级给予配套资金支持。

23. 抓住省级专业镇提标扩面、赋能增效的机遇，鼓励各市级专业镇积极申报

省级专业镇。

24. 完善配套服务，分级健全技术创新、电商服务、检测检验、市场拓展等类型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直播带货等形式，提升特色产品销量与知名度。

（十）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25. 鼓励引导钢铁、有色、焦化、化工、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技术改造。

26. 加快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年底前 4.3 米及以下焦炉全部关停，已建成 5.5 米焦化项目全部实现干法熄焦。

27. 落实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升企业基础产品与整机装备可靠性水平。

（十一）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8. 统筹用好产业发展基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等资金，全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现代医药、信创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

29. 充分发挥区域特色和比较优势，壮大发展新材料、大数据、现代绿色煤化工、清洁能源等优势产业。

30. 开展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户、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户，培育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15 户。

（十二）推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

31. 加快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引进“天河三号”，推动实施省级超算中心升级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全省算力枢纽节点，争取融入国家“东数西算”

工程。

32. 全力打造吕梁经开区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加快建设吕梁经济开发区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一期）。

33. 加大 5G 基站建设力度，消除重点公共场所和旅游景区 5G 盲点，实现全域 5G 网络高质量全覆盖。

34. 拓展数字融合应用新场景，推动智慧矿山、智慧医疗、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教育等领域数字融合应用，实施一批数字化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

35. 统筹推进城市数字底座建设，加快城市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三、推动项目建设扩量提质，促进投资持续增长

（十三）稳住全市投资持续增长势头

36. 紧盯投资增长目标任务不动摇，推动投资持续增长。结合全省稳投资百日攻坚行动，实行投资运行周调度，对接省项目督导组深入开展稳投资专项督导。

37. 对标国家和省投资政策动向，抓紧谋划储备一批投资效益好，拉动效果强、命中率高的项目。全力争取省在专项债券额度、前期费等方面的倾斜支持。

（十四）发挥省级重点工程牵引作用

38. 落实“四全工作法”，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确保全年省级重点工程新建项目开工率达到 95% 以上。

39. 深入实施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做到资金、土地、林地、能耗等要素应保尽保。

(十五) 纵深推进“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

40. 聚焦《“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36 个子项目中的前期项目，一项目一方案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尽快落实开工条件。强化已开工项目进展调度，确保工程早日落地见效。

41. 落实好《“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强化权责清晰、切实可行、实施有效的财政保障机制。确保市县各层级事权项目顺利实施。

42. 稳步推进黄河流域一级支流综合治理前期工作。

(十六) 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43. 加快太绥高铁前期，力争尽早开工。

44. 力争 2023 年离石至隰县高速建成，方山至娄烦高速公路开工，争取国道 209 线中阳县城至吕梁临汾界、忻州吕梁界至方山县城段改建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新改建“四好农村路”589 公里，推动“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吕梁段主线 2023 年贯通。

45. 落实全省支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制定《吕梁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

46. 全面完成新建和改造提升 14.13 万亩高标准农田任务。

47. 加快中水回用、雨污分流、燃气管网、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政项目建设。

(十七) 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48. 落实好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 30 条。持续巩固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在大力提高已推介项目签约落地率的基础上，加快后续推介项目组织储备。

49. 鼓励通过举办早餐会、下午茶、企业家沙龙等方式，促进政企交流沟通，及时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建议诉求。

50. 支持民营企业按照全省规划布局，参与建设兴县、临县、柳林通航机场。

51.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国有企业拿出一定项目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城市建成区、县城、4A 级以上景区公共充电桩建设项目中，民营企业建设运营比例力争达到 40% 以上。

(十八) 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52. 用好“三区三线”划定调整成果，加快推动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确需分期建设的项目，可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明确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申请建设用地。

53.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力争尽快使用完毕。

54. 支持公路、城建等领域重大项目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适当下调项目资本金比例。

55. 实施差别化环保管控政策。按照环保绩效分级实施精准防控。

四、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巩固服务业回暖态势

(十九) 着力促进热点消费

56. 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报废更新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加强废旧家电回收。推广智能家电、集成家电、功能化家具等产品，提升家居智能化绿色化水平。

57. 争取省级财政促消费相关补贴资金，统筹市级财政，加强对各县市区促消费相关补贴政策措施支持。

58. 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职工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降为 20%。

(二十) 积极提升文旅消费热度

59. 落实全省文化旅游部署会议和旅游发展大会精神。持续深化文旅康养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 4 个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和 20 个 4A 级景区创建提升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提升景区管理和服务水平。

60. 加快培育一批高品质星级酒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智慧景区、数字博物馆等配套设施。重点完善“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服务配套设施，加快构建全域旅游公路网络。

61. 鼓励市区附近主要景区、商业街区、购物中心等安排专门场地，推出夜间特展、演艺活动，发展地摊经济，开发夜游消费打卡地。

62. 坚决打击各类配套服务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全力维护文旅市场秩序。

(二十一) 持续深化消费帮扶

63. 深入落实省大力实施消费帮扶方案要求，组织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军营。

64. 指导脱贫地区利用衔接资金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先一公里”冷链物流短板。

65. 各级预算单位（自办职工食堂）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66. 推动特色产业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立足本地优势产业和资源禀赋，持续加大线下产业与电商融合力度，做优做强区域品牌，确保乡村 e 镇可持续发展。

67. 支持脱贫地区参加农博会、农贸会、展销会等，专设消费帮扶展区，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

(二十二) 加快物流新业态发展

68. 全面落实《吕梁市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中的扶持政策，统筹省市两级奖补资金和自有财力，做好省、市对县级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切实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

69.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年底前打造 3 个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建设 29 个乡镇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

(二十三) 大力推动会展业提质升级

70. 落实好 2023 年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和中国杏花村国际酒业博览会各项活动成果。支持国内龙头企业举办展销会。谋划推进一批汽车、电子产品、家居家电等消费品会展活动。

(二十四) 培育壮大商贸主体

71. 对全年零售额同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的限上单位，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按档次择优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并成功认定的市级特色商业街（步行街），给予挂牌并对每个项目给予奖励。

72. 对引进社会效益明显、影响力强的国际性、全国性、行业性会展项目，以及对我市产业经济有积极促进作用的自办展览活动给予奖励。对市政府确定支持的其他会展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补贴。

五、打好政策组合拳，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二十五) 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

73. 落实好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减免等政策。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至 2027 年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74.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六) 持续强化金融支持

75. 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融资支持合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聚焦服务小微企业、三农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降低融资担保门槛，提升担保效率。

76. 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

(二十七)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77. 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其中，单位部分 0.7%，个人部分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

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底。

78. 对招用 2023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底，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二十八）狠抓重点人群就业帮扶

79. 紧抓高校毕业生离校窗口期，全面落实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见习补贴等系列支持政策。实施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确保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到 90% 以上。

80. 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

81. 办好公益性零工市场县县全覆盖民生实事，满足零工对接需求。

（二十九）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

82. 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清理规范水电气暖领域涉企收费行为，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

83.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帮

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 e 贷、电 e 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84. 持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面向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降费。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三十）着力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

85. 加快出台“1+N”政策并推进落实，定期开展跟踪调度。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要求。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

86. 建好用好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和农村“三资”管理监测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

87. 落实好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强化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88. 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加快数据流通基础制度建设。

（三十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89. 深入开展经营主体提升年活动。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目标，开展法治环境优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形成“靠制度不靠关系”氛围，深入开展“两不一欠”问题专项行动。

90. 巩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打造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91. 创新提升监督管理水平,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行柔性执法。

92. 加快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加快政务云平台、电子政务外网、数字政府服务管理平台建设,理清政务信息化系统功能、资源、数据底数,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电子政务系统接入吕梁云计算平台,加速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提高政务数据资源利用率。

(三十二) 深入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

93. 深入贯彻落实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深入开展对标一流价值创造提升行动,构建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离柳集团要推动煤炭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实现绿色节能发展。水控集团要围绕“五水综改”等发展机遇,做好治水兴水大文章。文旅集团要挖掘整合文化资源,着力打造一批区域旅游品牌。润农公司要围绕四大板块,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业附加值。

(三十三) 加快建设开发区升级版

94. 咬定全年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 目标不动摇,滚动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持续推动已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95. 进一步深化“三化三制”改革,开展开发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行动。支持引导各类园区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用于产业发展。支持各级开发区、合作园区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落实各项惠企补贴政策。

(三十四) 深度对接国家重大战略

96. 深度对接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亚欧博览会、东盟博览会和“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等各类境内及涉外展会,多渠道开拓国际市场。

97. 大力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扶持一批产业化经营的出口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新型贸易方式,推动外贸发展方式向优质优价、优进优出转变。

98. 发挥全国对外友协在我市定点帮扶的优势,加强与世界各国民间交往,持续推动与国际友好城市和国际友好合作伙伴间的交流交往。

(三十五) 持续深化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99. 坚持新型城镇化建设与学习推广“千万工程”经验有机结合、一体推进,以汾阳为试点,示范先行,探索经验。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一体化,促进农业人口就近城镇化,推动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

100.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加快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推进县域快递物流、冷链物流设施和商贸综合体建设。

(三十六) 鼓励各县市区多作贡献

101. 聚焦建设山西中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重要战略支点目标定位, 统筹山区平川均衡发展, 持续打造离柳中方、交汾文孝两大城镇组群, 构建“一廊两带两群三高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要素自由流动, 形成攥指成拳的发展合力。

102. 经济大县要勇挑重担、勇挑大梁, 有条件的县要巩固较快增长势头, 为全市经济实现稳定好转多作贡献。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三十七) 深入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化险

103. 认真落实全省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座谈会工作部署。统筹各项资源稳妥有序推进高风险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 严防高风险机构新增或反弹。督促地方金融机构做实资产分类, 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 采取有效举措压降存量, 遏制新增风险资产, 避免不良资产前清后增。

104. 加快推动农信社改革化险, 继续加强与市信用联社沟通对接, 推动稳定发展基金配套资金运行并发挥作用, 助力高风险社改革化险。

(三十八) 坚决守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底线

105. 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 持续加强高风险地区管控, 坚持高风险地区新增限额分配“只减不增”, 鼓励市县通过统筹自有财力偿还更多到期债务, 稳妥降低高风险地区风险水平。严肃财经纪律, 压实市县主体责任,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稳妥化解存量。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

(三十九) 全力推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106. 落实降低购买首套住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改善性住房换购税费减免等政策措施。

107. 用足用好“金融 16 条”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政策, 支持开发贷款、信托贷款等存量融资合理展期, 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力度, 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 促进项目尽早完工交付。

108. 对于保交楼项目, 严禁生态环境、市政等领域“一刀切”式执法, 加快保交楼项目建设进度, 确保完成全年保交楼目标任务。

109. 鼓励支持政府或国有平台公司收购社会房源作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推动各县(市、区)加快解决政府对房企的欠款问题, 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组织开展城市危旧房改造前期工作。积极推行住房“以租换购”, 开展不动产“带押过户”。

(四十) 强化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产增产。

110.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抓好粮食收储工作，强化监测预警，确保市场粮源稳定。

112. 高度关注极端天气带来的自然灾害，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111. 组织相关地区做好补种改种和田间管理。科学防范农业灾害，确保粮食稳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咨询电话：0358-823403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新修订的《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 年 11 月 25 日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政办发〔2020〕77 号）同时废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指导各县（市、区）及时有效预防和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吕梁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加强预警，提前响应；信息公开，社会参与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吕梁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吕梁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市级统一要求，

自行组织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吕梁市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体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预案修订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与本预案相衔接，共同构成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领导机构和职责

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吕梁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吕梁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机构和职责

市指挥部设重污染天气专家组、预报预警组、督导检查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专家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由“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小组成员、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预报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

象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及预报。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市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同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将会商结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部署和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

督导检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能源局等市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应急保障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市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组成、职责详见附件 1）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在启动预警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 12 时前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 2 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三级。预警统一以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3.1.1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2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1.3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2 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

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不分等级，以预测到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为启动条件。

3.3 二氧化硫（SO₂）预警

当预测到所辖县（市、区）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 150 微克 / 立方米时，适时启动预警，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4 监测预报与会商

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以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从严启动预警。

3.4.1 监测预报

预报预警组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根据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当预测出现 3 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以高级别确定预警等级。

3.4.2 会商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当市气象局预报未来 1 天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预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附表 2）后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

3.5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3.5.1 预警发布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区域预警要求、解除预警等工作。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预报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后及时提交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此提出预警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表 3），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发布。其中，黄色预警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批准，同时向总指挥报告；红色预警由总指挥批准，或总指挥授权副总指挥批准。

当监测 AQI 达到重度及以上污染级别，并预测未来 12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按照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若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出现重污染天气时，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紧急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响应措施的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等情况。

3.5.2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出现预测或监测到区域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区域预警条件、预测或监测到更大范围区域空气质量达到区域预警条件或收到上级部门升级（或降级）的预警信息等情况，预报预警组会商认为达到其他级别的预警条件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区域或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

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3.5.3 预警解除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改善达到优良级别，且将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或收到上级部门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附表 3），按照发布程序解除。

3.5.4 区域应急联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上级部门区域预警要求或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发布区域预警，对重点县（市、区）可提高预警级别。当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依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当发布三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二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一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当紧急发布预警信息时，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要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迅速实行响应措施，以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1.1 Ⅲ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三级

（黄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县（区）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2）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成员单位加强职责的落实，确保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的企业按照“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三级预警减排措施和企业“一厂一策”相关规定执行。

4.1.2 II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橙色）但未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县（区）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2）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二级（橙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加强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1.3 I级响应

当预测到市域内空气质量达到一级（红色）预警或接到上级部门区域应急联动统一要求等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接通知后，立即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和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县（区）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2）预报预警组加密专家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督导检查组对启动一级（红色）预警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宣传报道组根据预警信息要求，

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5)成员单位加强对本方案中响应措施的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

(6)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在岗指挥应急响应，分组逐户对区域内纳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企业落实预警减排措施情况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汇总上报。

4.2 应急减排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实施相应级别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健康防护引导措施、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和臭氧污染减排措施。

4.2.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4.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倡议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减排措施。

4.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20%、30%、40%以上。

对保障类和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的企业，通过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科学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防止简单粗暴“一刀切”停产。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包括：

(1)工业源。根据不同预警级别下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减排措施执行。主要通过停产或停运部分生产线的限产方式实现减排。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生产工序，可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等方式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分级分类管控，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应急减排力度；对协同供热供气、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应根据民生需求“以热定产”或“以量定产”，原则上重点行业内的保障类企业应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绩效等级；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在橙色级别及以上预警

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作出积极贡献。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所有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均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2）移动源。主要通过采取限制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施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疏导、错峰运输等措施实现减排。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不应局限在主城区和建成区。电力、钢铁、焦化、有色、化工、煤炭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企业实施错峰运输。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多发时段或橙色及以上级别预警情况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采取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

（3）扬尘源。主要通过控制建筑工地扬尘、交通道路扬尘等实现减排。建筑工

地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交通道路扬尘控制应采取适当增加主干道路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等措施。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建筑工地应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等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械化清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4）臭氧污染减排措施。主要通过对焦化、钢铁、煤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加油站、火电、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采取生产调控措施实现减排。

4.3 信息报送

当发布、调整、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以及应急响应等信息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当日将相关信息上报至省指挥部办公室，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附表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7:00前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5 督导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可对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以及各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建筑工地停工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督导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

4.6 响应终止

根据预报预警组预警解除建议或收到上级部门终止应急响应通知时，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相同。

5 总结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附表5），评估应对效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和人力资源保障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组织机构建设，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市指挥部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预报、会商、预警与应急响应等工作，组织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确保全市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的能力，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

天气应急工作。

6.2 监测和预警能力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应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等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应急工作的联络，并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预警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学习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在每年进入采暖期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

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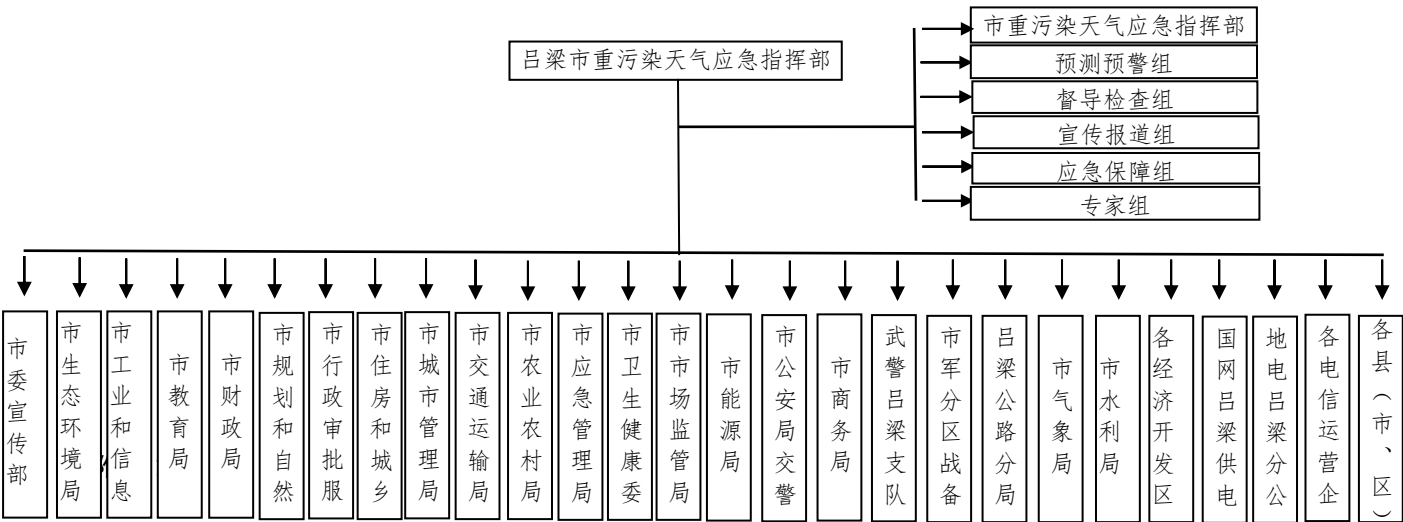
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机制，每年对本地应急预案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估，并根据我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预案应急减排清单进行更新修订。评估工作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清单修订工作应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时限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当《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本预案修订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辖区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并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本预案要求及时编制“一厂一策”方案，并报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 附则

附件 1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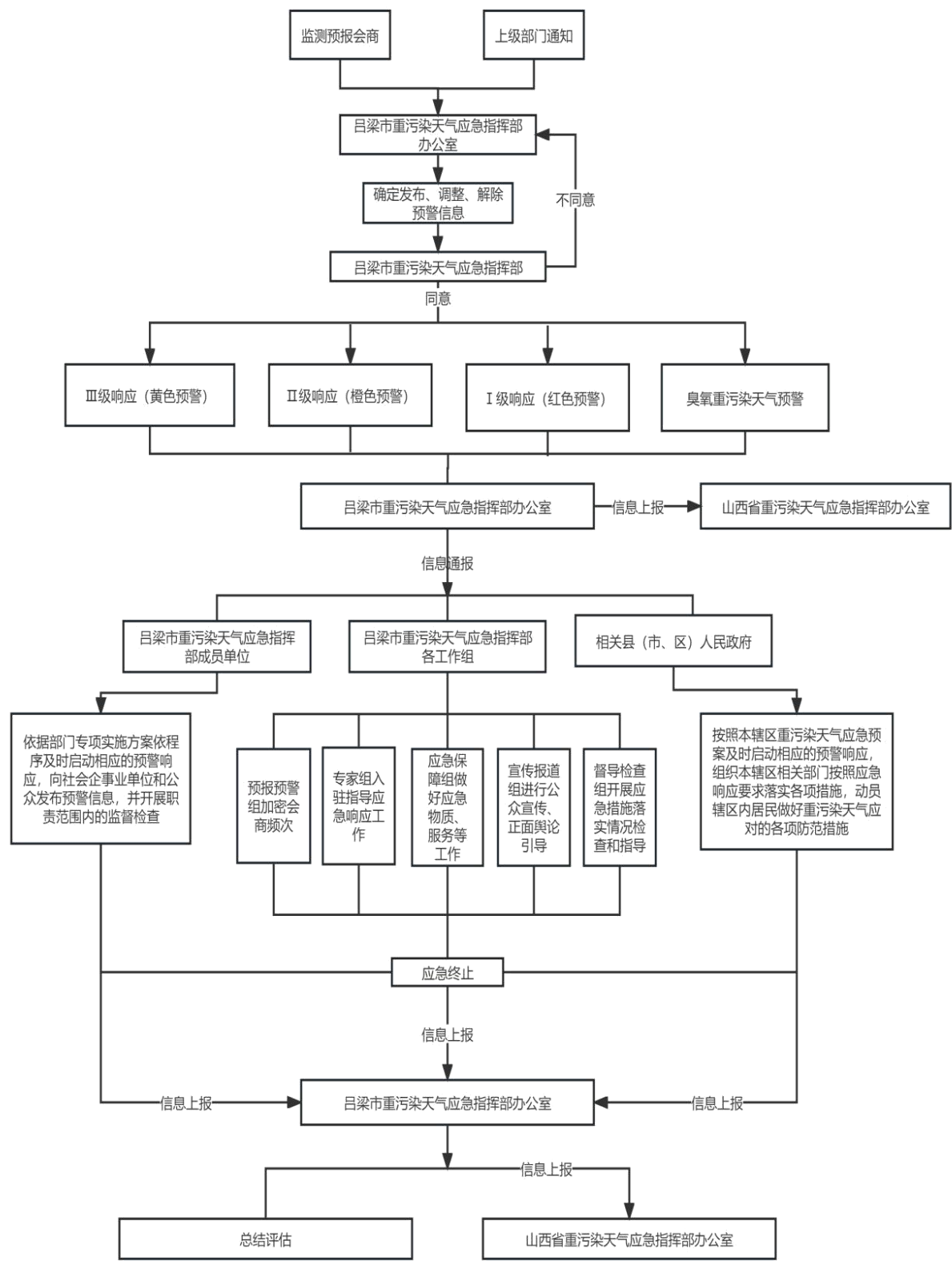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3.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成员组成及职责
4.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5.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6.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7.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附件 2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3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职务		职责
	总指挥	分管生态环境工作 副市长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批准有关信息发布等
	副总指挥	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吕梁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分管负责人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省、市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制定和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单位的重污染天气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负责贯彻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以及相关信息的报送；组织有关单位督导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指导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预报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进行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监测及预报。其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市气象局负责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雾霾天气监测预警。同时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将会商结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部署和协调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及气象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和会商工作
督导检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等市级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巡查、指导
应急保障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吕梁支队等市级部门，负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资金保障、应急车辆准备、医疗卫生保障、气象服务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及其他新闻单位，根据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进行公众宣传，正面引导舆论
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由“一市一策”跟踪研究工作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气象分析等方面的相关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省、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发挥媒体作用，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指导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及相应信息；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并及时为各县（市、区）新闻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各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及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县（市、区）编制及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市气象局建立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指导各县（市、区）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组织协调各县（市、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及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并落实应急防护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国资委）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落实有关工业企业应急限产停产措施。负责指导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为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以及机动车限行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机动车临时管制、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焦、渣、砂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指导各县（市、区）的公安交警部门依据当地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抓好落实，协调高速交警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做好应急响应期间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中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负责保障市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必要的建设经费，确保市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及修订、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	
市城市管理局	依法对住建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移送的涉嫌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的案件进行处罚，对露天烧烤、餐饮油烟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负责市政道路扬尘管控，组织开展吕梁市区道路清扫保洁；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作业扬尘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落实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错峰运输，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大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各县（市、区）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办理排污单位申请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换证或因重大事项变更排污许可证等事项时，严格按照排污单位最新的重污染天气绩效等级和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中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中对排污单位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放控制要求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载明；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清洁煤和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重污染天气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督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能源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落实全市电力、洗煤等行业实施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落实清洁煤保障力度，为各县（市、区）能源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全市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并及时为各县（市、区）气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全市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正常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为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负责全市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五化技术指导和推广，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及时为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吕梁公路分局	负责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对国道、省道的道路清洁工作，并及时为各县（市、区）公路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场地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负责河道、湖泊、岸滩露天焚烧的禁止工作；为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市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负责市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吕梁支队	负责市指挥部交办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吕梁分公司、地电吕梁分公司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电力公司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工业企业用电情况；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各电信运营企业	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指南和出行建议，并及时为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

附件 4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

会商结论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市气象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解除）信息主要内容			
市指挥部副总指挥意见（签字）			
市指挥部总指挥意见（签字）			

附件 6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响应级别	
响应开始时间	
响应终止时间	
持续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时间	
累计响应次数	
备注：表格内时间均精确到小时	

附件 7

吕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组织单位		负责人	
评估组成员			
预警级别	黄色口 橙色口 红色口	评估时间	
评估内容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咨询电话：0358-822979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的 通 知

吕政办发〔2023〕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提高实施成效，根据《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以下简称“后评估”），是指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其制定质量、实施效果、存在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和研判，形成并运用评估结果的活动。

以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适用本办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科学合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机制，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每两

年至少开展一次后评估。

第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进行后评估：

- （一）涉及重大财政资金使用的；
- （二）对民生有重大影响，社会关注度高的；
- （三）属于改革探索或先行先试的；
- （四）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各方面意见较多的；
- （五）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
- （六）市人大、政协或司法机关建议进行评估的；
- （七）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认为需要评估的。

第六条 按照“谁起草、谁评估、谁负责”的原则，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一般由起草部门组织实施。部门联合起草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起草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组织实施。起草部门与实施部门不一致的，由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

第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可以由评估单位自行组织实施评估，也可以根据需要将后评估工作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委托具备评估能力的评估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受委托机构不得将后评估工作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八条 后评估所需经费，纳入评估单位的年度预算，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后评估应当依据下列标准进行：

（一）合法性评估。即是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上位法相抵触，是否与上级政策存在冲突；是否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是否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设置市场准入、退出条件；

（二）合理性评估。即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体制度措施是否必要、可行、适当，设定的职权与责任、权利与义务是否相当；

（三）协调性评估。即是否与同位阶的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之间存在冲突，规定的制度是否互相衔接，相关配套制度是否完备；

（四）规范性评估。即文件制定技术是否规范，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

（五）可操作性评估。即具体制度能否有针对性地解决行政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有关措施是否高效、便民；规定程序是否正当、简便、易于操作；

（六）实效性评估。即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得到普遍遵守与执行，是否实现预期目的；实施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以及贯彻执行的成本效益分析；社会各界反映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建议；该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继续执行，或者需要修改或废止。

评估单位应当依据上述标准，结合被评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特点，确定具体的评估标准。

第十条 后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单位应当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政策执行单位代表等人员组成的评估工作组；必要时，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公众代表等参加。评估工作组承担制订方案、组织调研、形成报告等具体评估工作。

（二）制订评估方案。评估方案应当包括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程序、时间安排、经费预算和组织保障等方面的内容。

（三）开展调查研究。评估单位可以采用部门论证、专家咨询、公众参与、专业机构测评相结合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舆情跟踪、实地调研、座谈研究等方法全面调查了解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收集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听取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评估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四）进行分析评价。评估单位对收

集到的材料及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究，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估结论。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采纳，对重要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应当在评估报告中予以说明。

（五）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记录后评估工作的全过程，并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施行或者修改、废止、解释、制定配套措施等方面的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评估报告应当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后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主要制度措施分析、重点问题论证的情况；

（三）调查研究阶段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

（四）评估结论和建议，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效果、执行成本、社会反映、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措施以及修改、废止、解释等情况；

（五）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开展后评估工作不得预设评估结论，不得权衡利弊或者按照评估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偏好取舍信息资料。

第十三条 评估报告一般应于评估项目确定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经评估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实施的，应于有效期届满前2个月完成。

第十四条 评估单位应当将评估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15 日内报送市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第十五条 评估报告应当作为修改、废止、解释行政规范性文件、完善配套制度、制定配套措施等方面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评估报告建议修改、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启动修改、废止程序。

评估报告建议完善配套制度、制定配套措施的，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在法定权限

内及时予以落实。

第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参与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列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内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司法局

咨询电话：0358-831062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 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吕梁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自然资源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促进市县两级政府分工协作、有序运转、有效履职的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均衡、区域协调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市、县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

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幸福吕梁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国家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由省级与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测绘成果管理，市级地图市场监管和地图审核行政许可，市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等，市级自然资源测绘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测绘基准建设维护与服务、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市级国土空间月度监测，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市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市卫星导航定

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市级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组织开展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市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确认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县级组织实施的自然资源监测，县级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自主实施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分析评价，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县级节点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基础测绘（含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基础测绘更新及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航空航天遥感影像统筹利用等），县级地图市场监管，县级基础测绘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普查、维修和保管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市级中心城区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和数据库建设、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

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县级信息管理平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本地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研发，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和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政府委托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法律授权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

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将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市级、市内跨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需报市政府审批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审查；市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中心城区）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需报市政府监督的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城镇开发边界的划定，县级以及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县级城区范围划定和城市体检评估，以及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级落实的任务，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土地征收转用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确认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级行政区域内土地征收转用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受县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未纳入国家、省生态保护修复范围，但对区域生态收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等），确认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市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市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市管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市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市级矿业权重大事项，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市级发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市

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市级地质资料管理,市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县级组织的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活动,县级地理信息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县级矿业权重大事项,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县级发证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县级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县级地质资料管理,县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县级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县级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级自然保护地及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重点区域的防火和有害生物等防灾减灾事项,吕梁市自然资源智慧监管系统,确认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测绘应急保障建设,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

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排除险、群测群防员补助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县级自然保护地、林业草原防灾减灾,县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管辖和全市范围内重大复杂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全市自然资源执法人员培训,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市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公益性地图定期更新,确认为市县两级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涉及自然资源领域县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等,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在执行中,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来源、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在具体工作安排中将市县财政事权予以明确。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投入保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保障自然资源领域财力支出，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

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确保职责履行到位。要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对我市自然资源保护和能力建设等的支持。

（三）实施绩效管理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吕梁市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80号）精神，为推动吕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生态环境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市

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均衡、区域协调的市县两级财政关系，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与财力相适应的制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将全市性生态环境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规划、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和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涉及县域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和方案制定，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执法

将市级负责承担落实的国家和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或任务，市级生态环境监测网、市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管理平台、重点排污单位市级自动监控能力的建设及运行维护，市级负责承担的各类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监测及质控管理，市级污染源环境执法监测、碳排放监测、环境应急和预报预警监测、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市级辐射监测能力建设，市级辐射环境执法监测，市级辐射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及运行维护，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和预警监测，市级重大辐射环境问题专项调查性监测，全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各县（市、区）为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县级开展的监测、监控工作由县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全市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事中事后监管，市级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市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生态受益范围有限的市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级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市级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实

施方案制定，市级应对气候变化及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相关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培训，市级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市级审批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和保护，市级移动源、固定源环境管控、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市级污染防治管理平台等的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级污染成因与控制等整体或专项相关技术研究，县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县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破坏事件、突发环境事件、辐射事故等应急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治理、处置、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环境污染防治

将跨县域和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市、县两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其他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事项，确认为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技术规范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

全市性政策、重大规划等执行情况评价、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任务来源、工作性质和工作要求，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在具体工作安排中将市县财政事权予以明确。

省体制型直管县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财政对体制型直管县工作要求执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事项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确保县级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涉及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的，市级根据不同时期

发展目标和任务，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和市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不断提高我市生态环境保障能力。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

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组织推进，确保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科学规范。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财政局

咨询电话：0358-8233171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面提高我市质量总体水平，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

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构建更加适配的质量供给体系、更高水平的质量支撑体系、更加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聚力打造产业质量竞争力新高地、高质量产品集聚地、优质化工程示范地、高品质服务引领地，全方位建设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制造强市，为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提供质量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安全堤坝更为牢固，质量发展基础更加扎实，质量意识普遍提高，创新能力和品牌效应明显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升，质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质量强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高。现代产业体系基本确立，传统产业整体迈入中高端，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单位 GDP 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产品质量水平大幅跃升。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 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传统工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高，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质量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工程质量水平稳步提升。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取得显著成效，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100%，重大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保持 100%。

——服务质量水平全面提升。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更高，生活服务品质明显升级，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 82 分，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达到 81 分，生态质量指数（EQI）完成国家下

达任务，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提升。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更加有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每年递增 2% 以上，企业最高标准每年递增 3% 以上，量传溯源体系的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围绕高质量发展需要，积极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积极指导相关单位创建省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指导企业积极获得第三方认证，加大对小微企业认证的帮助指导。积极落实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扩项目、提水平。探索建立重点突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质量基础综合服务平台和质量创新基地。

——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更加健全，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全民质量素养显著增强，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人才队伍持续壮大。

二、实施四个重点工程，铸强高质量发展引擎

（三）实施产业转型升级工程

立足资源禀赋，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质量竞争优势，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紧扣资源型经济转型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两大任务”，围绕“4 个千亿级”和“4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构建质量管理协同、质量资源共享、企业分工协作的质量发展良好生态，更好

地引导资源要素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提高产业质量竞争水平，提升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质量卓越产业集聚区，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调高效的区域质量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专业镇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工程

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以“双碳”行动牵引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大力推动重点行业节能降碳。积极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应用，认真落实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制度，健全和落实自愿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全面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大力发展绿色供应链，推进生产、消费、流通各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五）实施质量技术创新工程

发挥太原理工吕梁产业技术研究院、山西大学吕梁科学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作用，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平

台。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实施一批“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50 项以上。激发数据要素新动能，加快煤炭、焦化、钢铁、氧化铝、电力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持续打造大数据创新生态、产业生态和应用生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效益，推动优势技术和创新成果的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实施质量惠民强企工程

聚焦民生关切，开展质量惠民行动，推动消费品供给质量向消费端适配型转变，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从标准、计量、认证、质量、检测、知识产权等方面帮助企业进行质量提升，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和质量改进。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和商品质量惩罚性赔偿制度，维护企业公平竞争权益和消费者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三、塑造四个发展优势，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七）塑造能源产业发展新优势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围绕能源供给质量提升，建立能源质量管理机制，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煤发电机组节能环保

改造，引导鼓励高耗能企业利用清洁能源进行燃料替代。有序开展用能预算管理，稳步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加快推进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全力完成能耗“双控”任务。不断延伸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精制三大产业链条，大力推动煤焦产业由“以焦为主”，向“焦化并举”，再向“以化领焦”转变。推进非常规天然气持续增储上产，继续加大煤成气勘探投资，大力推进氢能、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等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生物质能，提升新能源消纳能力。（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塑造制造业发展新优势

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推动装备制造业加速发展，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等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先进装备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向技术自主化、设备成套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先进技术应用、质量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升级，制定并严格实施先进标准，形成质量“硬约束”，强化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以“数谷吕梁”建设为牵引，发挥现有大数据企业集聚优势，提高制造业全流程质量管控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动“吕梁制造”迈向“吕梁智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

局、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

（九）塑造服务业发展新优势

聚焦专业化、高端化方向，推广优秀服务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建立完善服务标准规范，培育壮大一批新业态，推动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持续开展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品牌家政企业社区农村扩建网点，持续完善市级医疗质控组织体系，进一步推进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逐步增强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质量总体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十）塑造特色农业发展新优势

认真落实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总体部署，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做强做优红枣、核桃、小杂粮、马铃薯、食用菌、沙棘、中药材、特色养殖等八大特色产业。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构建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相适应的农业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绿色有机无公害农产品申报认定，引导规范农业企业按标生产，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开展“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严格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

格证制度。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监管体系，稳步推进网格化监管。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绿色有机产品供给比重，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围绕全市农业特色产业集群，依托五大特色旅游板块，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打造全方位、深层次、高质量的农林文旅康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

四、抓好六个关键环节，提高供给质量水平

（十一）抓好食药安全环节

全面实施食品药品国家标准，鼓励推动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推动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控制点体系，加强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建立健全农产品、食品、药品、重点工业品等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深入开展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

（十二）抓好建筑工程环节

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工程全过程质量管理，着力提升房屋、市政、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质量。健全工程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管控，加大建筑工程隐患

排查，整顿规范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强化建材质量监管，加大对外墙保温材料、水泥、电线电缆等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落实建材生产、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和使用单位质量责任，鼓励使用绿色建材，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标准，推广绿色生态建筑与绿色施工模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抓好生产服务环节

发展科技服务业新业态，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质量。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形成以基层社区、惠农服务中心、信息资源平台为主体的生产服务模式。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发展，规范发展网上销售、直播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强现代物流业务流程再造和物流服务标准化、数字化发展，推动现代物流业降本增效提质。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加快提升贸易、咨询、人力资源、会展、法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吕梁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十四）抓好生活服务环节

促进餐饮住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新区万达广场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推动商贸服务体系重构、功能提升。扎实推进“三转五化”，持续擦亮“诚信、勤劳、专业”的吕梁山护工品牌，全面提升家政供给规模和服务质量。加快推进重点康养项目建设，打造京津冀豫度夏养生养老后花园，打响具有吕梁特色的“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引导网约出租车、定制公交等个性化出行服务规范发展。积极培育体育赛事活动、社区健身等服务项目，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品质。加强生活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服务标准规范，保障人民群众享有高品质生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抓好公共服务环节

深层次推进“放管服效”改革，以服务政府、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全力营造“六最”营商环境。加快集聚高端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健全妇幼保健和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构建完善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托底

保障体系，支持灵活就业和新业态创业就业。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推进医疗资源下沉，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健康水平。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深入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和物资支撑，全面提高应对能力和水平。坚持“房住不炒”基本定位，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六）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环节

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攻坚战成果，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破解结构性污染，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实施国土绿化、退耕还林还草等十大工程，持续开展矿山生态系统修复整治，进一步完善吕梁山、水源地、湿地、公益林生态补偿。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节能环保服务和绿色金融体系，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把握四个关键维度，提升质量管理能力

（十七）激活企业动能

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推动企业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公开质量承诺，严格履行缺陷产品召回、质量担保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义务。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向“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提升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标准的制定、企业标准提档升级和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十八）释放创新内能

加强质量技术创新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从原材料使用、工艺改进、设备更新等环节开展质量提升研究，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产品研制生产过程中的创新应用。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努力攻克影响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重点领域质量创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推进全流程质量监管、全要素质量基础、全领域质量服务、全方位质量提升。促进顾客需求捕捉、统计过程控制等质量工程技术方法创新应用，积极开展绿色环保技术创新，大力发展绿色生产制造模式。（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提升管理效能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认真组织质量标杆经验交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活动，构建数字化、智能化质量管控模式。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质量标准领军人才。推广应用精益生产、六西格玛、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开展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等活动，发挥“链主”企业在技术、市场、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带动供应链配套企业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二十）突出品牌赋能

强化对驰名商标、地理标志等品牌的培育和保护，建立健全各种品牌纠纷调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深化品牌设计、市场推广、品牌维护等能力建设，推动企业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跃升。引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打造影响力大、生命力强的产品、工程、服务知名品牌，不断提升吕梁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美誉度。积极参与以“高标准+严认证+强监管”为核心的“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建设工程，以产业集聚区、产业集群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为重点，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引导和组织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地理标

志、生态原产地等品牌。做优“吕梁白酒”、“吕梁山猪”、“吕梁山菇”、“吕梁山护工”等一批区域特色公共品牌，做强五大新兴产业等一批产业集群品牌，做大现代物流、会展、文旅、康养等一批特色服务业品牌，以品牌效应带动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实施三个重点举措，不断夯实质量基础

（二十一）优化质量基础设施管理

建立健全符合吕梁实际的质量基础设施管理体制。强化计量服务支撑，加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更新与改造升级工程，规范和引导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发展。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标准供给的质量和效率，加快标准提档升级，建立健全具有吕梁特色、先进实用的标准体系。巩固认证认可体系，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培育优势产业和拳头产品，促进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夯实检验检测基础，深化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和资质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质量技术基础各要素融合，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二）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持续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和计量能力建设，重点围绕我市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

心、产业计量中心。优化产业、区域质量技术服务机构布局，建设结构优化、高效实用的质量基础设施。积极参与省级标准体系构建，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健全地方标准体系，优化地方标准制修订流程，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重点发展领域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整合检验检测、认证、科研单位和优势企业等技术资源，为企业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综合服务。鼓励跨区域要素融通互补，建立关键共性质量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共享开放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

（二十三）推动质量基础设施创新升级

探索“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有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丰富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方式。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质量信息的采集、追踪、分析和处理能力。搭建质量大数据平台、共享质量大数据资源、加强质量大数据开发利用，向社会提供全面、优质、权威、实惠、便捷的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全面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水平，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大数据局）

七、强化五个制度支撑，完善质量治

理体系

(二十四) 加强质量法治建设

强化法治保障,加强质量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不断健全质量法规制度体系。依法依规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加大质量违法案件曝光力度,推动跨行业跨区域监管执法合作。完善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支持开展质量公益诉讼和集体诉讼,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利用质量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标准日、世界计量日等时间节点,加强质量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质量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二十五) 落实质量监管制度

全面构筑质量监管防线,严格落实注册登记、生产许可、认证认可、监督检查、质量溯源、责任追究等制度,坚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加快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更大力度便捷市场准入,推动高频登记事项“跨市通办”“全市通办”,促进市场主体快发展、大发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快构建以风险监测、信用监管、智慧监管、联合惩戒为支撑的现代质量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十六) 健全质量政策制度

采用外部内部共同推进的激励方法,有效促进质量提升。推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全过程落实质量、安全要求,完善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机制,加大对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采购支持力度。严格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改进、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建立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渠道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相关金融产品,加大对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吕梁市分行)

(二十七) 完善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强化质量人才支撑,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质量人才评价标准机制。规范质量人才培训工作,建立质量人才培训与实践基地,优化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培养专业能力强、技术水平好、熟悉质量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以培育“吕梁工匠”为依托,完善质量专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培训制度和职称制度,引导企业质量管理人员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实施全民质量教育工程,提高全民质量素质,打造重视质量、崇尚品牌的企业家队伍,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二十八) 构建质量多元共治格局

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

不断完善以法治为基础、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参与的多元治理机制。支持群团组织、一线班组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和劳动技能竞赛等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消费者组织等开展标准制修订、品牌建设、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鼓励消费者主动参与质量促进、社会监督活动。完善质量社会监督员制度，引导消费者树立绿色健康安全消费理念。鼓励新闻媒体传播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违法行为，营造良好质量氛围。（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八、组织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质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加强研究、统筹谋划和督促推进，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

（三十）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筹抓好日常推进、问题解决、政策协同和财政经费保障等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质量奖励、品牌战略推进、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放大政策效应，制订完善配套政策和细化措施，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十一）开展督导评估

强化质量工作考核，建立健全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质量督查工作，形成有效的督促检查和整改落实机制，切实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调度，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8296860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

方案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吕梁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 A、B 两类，分别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有关单位。

A 类（13 个）：离石、汾阳、孝义、交城、文水、交口、石楼、中阳、柳林、方山、岚县、兴县、临县 13 个县级人民政府

B 类（34 个）：市文旅局、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人防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资局、市水利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二、考核方式

本年度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平时考核包括各

级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情况、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运营情况、答复市长信箱、依申请公开等转办情况等。年底考核具体情况见附件 1、附件 2。

三、计分办法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减分制、加分制等综合计分办法，总分按 100 分计，加分后实际得分可超过 100 分。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 100 分设置权重分值，下一级指标按照所属上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合规性考核采用减分制，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鼓励性考核指标采用加分制，加分上限为所属一级指标权重分值。对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因成绩突出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表扬或有显著创新做法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单独设置综合加分项，综合加分项不设上限。

四、考核流程

（一）被考核单位根据本方案完成单位自查，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

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三）考核小组采取现场考核、网上检查、征询考核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根据考核得分，按照优秀 30%、良好 50—60%、一般和较差 10—20%（A 类 20%，B 类 10%）的比例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府领导审定。

五、结果运用

（一）根据《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规定，对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单位及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表彰奖励；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市考核办，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三）各县（市、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可依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办法。

附件：1. 2023 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A 类）

（见网络版）

2. 2023 年度吕梁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和评分表（B 类）

（见网络版）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0358-8227519



扫码咨询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 受理制度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3〕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开发区：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相关制度，现将《吕梁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为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规范举报调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依据《条例》第三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

门举报。

三、受理机关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分级受理、依法处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投诉举报。

对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处理不满意的，可以向上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对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

政管理职能的，可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四、吕梁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及下一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358—8227519，邮寄地址：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的投诉举报，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的字样。

五、各级受理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受理范围、工作机构及办理程序，为举报人提供必要便利。

六、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有权受理机关提出投诉举报：

（一）认为行政机关拒绝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二）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政府信息不符合申请内容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三）认为行政机关依他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

（四）认为行政机关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要求该行政机关予以更正，该行政机关拒绝更正或者

逾期不予答复的；

（五）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六）认为行政机关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的。

七、投诉举报可采用来信、来访、电话等形式进行。

八、投诉举报人投诉举报时，应提供以下内容：

（一）投诉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举报人姓名（单位名称）；

（三）投诉举报事项和有关请求；

（四）反馈方式。

九、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没有明确被投诉举报人或者投诉举报内容无法核实的；

（二）有关行政机关对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按程序办理的；

（三）有关投诉举报事项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途径正在办理的；

（四）其他不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情形。

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做好实名投诉举报人信息的记录和保密工作，妥善保管政务公开投诉举报资料。

十一、各级受理机关收到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

查,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投诉举报,应当在收到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转办,自决定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告知投诉举报人

调查结论和处理结果。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办结的,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可延长20个工作日。

十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 0358-8227519



扫码咨询

吕梁市审计局 关于推广包容免罚模式的通知

吕审发〔2023〕38号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各科室、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包容审慎执法方式,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审规〔2022〕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意见》(晋政发〔2022〕17号)《山西省司法厅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司法〔2023〕19号)等文件精神,全市审计系统要积极推广包容免罚模式,规

范执法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强化法治思维,积极推广包容免罚模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行为,推行柔性执法,促进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二、实行范围及规定

(一) 实行范围。

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实施的所有审计项目，均要严格按照省厅下发的《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裁量基准》和市局制订的《吕梁市审计局包容免罚行政处罚“三清单”

（试行）》规定，积极推广包容免罚模式进行处罚，规范行使审计处罚裁量权，严格依法行政，规范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适用包容免罚模式的具体情形。

根据省厅下发的《审计机关规范审计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规定，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下列违法问题，应采取包容免罚模式进行处罚，具体是：

1.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但应当进行教育：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金融安全等且有危害后果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前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主动提供审计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

罚的。

（三）试行“三清单”制度，规范包容免罚处罚基准。

根据市司法局《关于对推广包容免罚模式情况等进行执法监督的通知》、省审计厅《审计机关审计处罚裁量基准》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局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审计机关意见的基础上，对七种违法行为逐条梳理、分类、细化，研究编制《吕梁市审计局包容免罚行政处罚“三清单”（试行）》（见附件1），即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将包容免罚模式具体化、标准化。全市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作出审计处罚的过程中，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严格对照“三清单”情形，科学研判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实际后果、整改效果等因素，按照合法、科学、公正、合理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定裁量和酌定裁量因素，对违法行为作出公平公正的审计处罚。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制度，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市县两级审计机关要站在坚持党的领导高度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高度，深入研究、结合实际统筹推广包容免罚模式。各县局主要负责人和市局各科室、中心主要负责人要担负

起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上手、亲自把关、常态施行；要组织全体人员对司法部门和上级部门推行包容免罚相关文件集中学、系统学、全面学，认真领会，准确理解行政处罚“三清单”适用情形，统一执法尺度和标准；要把落实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工作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推进；要坚持合法性、合理性和程序性原则，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坚持依法监管、执法有据、“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实行包容免罚模式，以规范程序、规范行为促进规范执法。

（二）严肃工作纪律。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审计处罚裁量基准和包容免罚行政处罚“三清单”执行，不创设、不突破，确保执行不打折扣；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的，要依法获取相关的、充分的审计证据，并作出必要的理由说明；对违法行为适用容错免责机制情形和认定标准的，要严格执行法制审核、集体讨论等执法程序规定严格把关，既要避免过度性、重复性执法，又要杜绝选择性、任意性执法，严格按照相关容错免责规定处理；对包容免罚制度不研究、不部署、不落实的，要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工作台账。市县两级审计机关对采取包容免罚模式进行审计处罚的事项，要在处罚文书出具后三个工作日内，填报包容免罚行政处罚“三清单”工作台账，各县局和市局各科室、中心要按规定填报分台账，并将填报情况报市局法规审理科备案，市局法规审理科按规定填报“三清单”工作总台账。市局在审计质量检查过程中，对应采取而未采取包容免罚模式进行审计处罚的事项，要及时提出更正意见，及时纠正。

（四）实行动态管理。市县两级审计机关要对“三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情况和实际运用执行情况，及时按照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文件备案、对外公布等程序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清单全面、合法、规范、可操作。

附件：1. 吕梁市审计局行政处罚三清单（试行）

2. 吕梁市审计局包容免罚行政处罚“三清单”工作台账（见网络版）

吕梁市审计局

2023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审计局包容免罚行政处罚“三清单”（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三清单		
			免（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1	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情节“轻微”。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2. 违法情节“一般”。经审计机关批评教育，及时进行改正，并对其错误行为向审计机关写出书面检查的，免予处罚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九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按照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纠正，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一般”。情节较轻，经审计机关批评教育，有所改正，但认识不到位的，按照审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纠正的前提下，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三清单		
			免（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2	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	（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处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者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违法情节“轻微”。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的，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上缴，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的，认识不到位或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	违法情节“一般”。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三清单		
			免（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3	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或者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收入 1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的罚款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企业和个人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企业和个人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违法违规金额不满 10 万元，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违规金额不满 10 万元，认识不到位或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违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30 万元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三清单		
			免（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5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1. 违法情节“轻微”。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的，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上缴，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2. 违法情节“轻微”。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且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不予处罚	1. 违法情节“轻微”。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不满10万元的，认识不到位或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2. 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违规金额不满10万元，认识不到位或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的罚款	1. 违法情节“一般”。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违规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三清单		
			免（不）予处罚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6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并对其错误行为向审计机关作出书面检查，且主动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主动上缴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的，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情节较轻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违法情节“轻微”，违法违规金额不满5万元的，在检查中主动认识错误并对其错误行为向审计机关作出书面检查，且审计发现后及时纠正、改正问题的，不予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违法违规金额不满5万元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一般”。违法违规金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本清单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咨询与解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审计局

咨询电话：0358-8222425



政策解读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吕城发〔2023〕66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孝义城市管理局，石楼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现将《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免罚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损坏花坛、绿篱、草坪，攀折树木，剥刮树皮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停止侵害；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花坛、绿篱、草坪，攀折树木，剥刮树皮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2	在树上牵绳挂物、架设电线、悬挂广告、刻划钉钉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停止侵害；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树上牵绳挂物、架设电线、悬挂广告、刻划钉钉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3	在绿地内移动座椅、果皮箱，攀登建筑和雕塑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停止侵害； 3、危害后果轻微；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3	在绿地内移动座椅、果皮箱，攀登建筑和雕塑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绿地内移动座椅、果皮箱，攀登建筑和雕塑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4	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开垦种植、倾倒垃圾渣土、燃烧物品、排放污水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并恢复原状；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开垦种植、倾倒垃圾渣土、燃烧物品、排放污水的，处损坏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罚款
5	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捕猎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并恢复原状；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捕猎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	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处理至无烟尘污染物的；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秸秆、树枝、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备注	包容免罚是指对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相对人初次、主观故意不明显、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则对当事人包容且不予行政处罚的制度 1. 适用条件 （1）危害后果轻微； （2）违法行为一年内首次查获，且当事人对该违法行为有正确认识； （3）当事人能够立即改正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改正； （4）符合所有适用条件中的事项 2. 实施程序 （1）严格适用程序。行政执法人员掌握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属于可以适用“包容免罚”情形的，由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提出具体整改要求 （2）核查适用结果。对已经适用“包容免罚”，要求责令改正的，执法人员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核查，如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再适用“包容免罚”，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3. 执法痕迹化管理 实施“首违不罚”应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要求，视情况采用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执法人员应将相关执法资料整理归档，确保有据可查。对于通过实名举报、其他部门移送或上级交办方式获得的案件线索，应将适用“首违不罚”的有关情况告知案件线索来源方		

吕梁市城市管理领域从轻处罚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	1、首次违法； 2、责令限期后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安装或能够达到标排放的；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首次违法； 2、违反施工工地防尘降尘措施其中 1—2 项； 3、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3	施工工地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采取措施消除扬尘污染的； 3、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4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期限采取措施消除扬尘污染的； 3、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5	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垃圾、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	1、首次违法； 2、责令改正后能够立即处理至无烟尘污染物的；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垃圾、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6	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1、首次违法； 2、占用 5 平方米以下； 3、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4、责令改正后能在规定限期内拆除并恢复原状的； 5、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7	在绿地内未按指定地点摆摊设点	1、首次违法； 2、当事人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后到指定地点摆摊设点的； 3、危害后果轻微； 4、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在绿地内未按指定地点摆摊设点，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自由裁量基准的罚款金额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部分以内 1. 适用条件 （1）违法行为首次查获；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3）未造成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较轻； （4）主观过错程度较低； （5）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 （6）符合所有适用条件中的事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立案前主动及时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按期改正的； （3）立案后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未造成危害后果，取得举报方谅解的； （5）其它依法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		

吕梁市城市管理领域减轻处罚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施工单位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	1、首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责令改正后能立即停止使用的； 4、新技术、新材料已报相关部门审定； 5、配合执法人员执法的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首次违法； 2、非经营性的单位和个人； 3、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 4、面积不足 5 平方米； 5、危害后果轻微； 6、配合执法人员执法	《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减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给予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时选择更轻、更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以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备注	在符合本表中的全部适用条件外，按照下列标准确定罚款数额：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适用减轻行政处罚，按照三个档次适用： 第一档次：对于符合第（一）类减轻情形其中 1 项及以上，可以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限值金额的 70%以上确定罚款数额； 第二档次：对于符合第（二）类减轻情形其中 2 项及以上，或者同时符合第（一）类其中 1 项和第（二）类其中 1 项及以上条件时，可以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限值金额的 40%至 70%之间确定罚款数额； 第三档次：对于符合第（一）类减轻情形其中 2 项及以上，或者符合第（二）类减轻情形其中 3 项及以上，或者同时符合第（一）类其中 1 项和第（二）类其中 2 项及以上条件时，可以按照法定最低罚款限值金额的 10%至 40%之间确定罚款数额。具有充分理由，需要在减轻行政处罚裁量三个档次的下限确定罚款数额的，应当经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 积极配合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3.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4.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5.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6. 其他依法可以减轻行政处罚的
----	---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339806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卫宏等 8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第 14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卫宏为市教育局督学；

王鹏翔为市工业产业发展中心（市工业技术研究所）主任（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润平为市发展和改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震刚为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耀勇为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提名：

王建富为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决定免去：

曹永昕的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职务；

樊东旭的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10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尚赞等 7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3〕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7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尚赞为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李晓钦的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张林生的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明星的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徐志伟的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艳峰的市卫生学校校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12 月起执行；

马志坚的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3 年 12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